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14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



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22 日

會議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目 錄

壹、 114年度第1次會議議程-----	
貳、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參、 業務報告	
一、 社會處	
(一)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二)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三)社會處勞資科-----	
二、 教育處-----	
三、 原住民行政處-----	
四、 警察局-----	
五、 衛生局-----	
六、 建設處-----	
七、 消防局-----	
肆、 提案討論-----	
伍、 臨時動議-----	
陸、 附件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榛蔚

項次	時間	內容
1	8：30~9：00	報到
2	9：00~9：05	主席致詞
3	9：05~10：15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4	10：15~11：35	業務報告： 社會處 教育處 原住民行政處 警察局 衛生局 建設處 消防局
5	11：35~12：00	提案討論
6	12：00~12：30	臨時動議或意見交流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彙整表

案號	追蹤事項	前次決議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0102	配合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本縣 113 年執行成果。請本府相關單位依方案之預期效益，表列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格式，提供分年執行目標及達成效益成果。	請各局處配合辦理「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填報，並擇日辦理討論會議以說明填報方式及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次會議已彙整各局處執行成果效益表成冊，提請委員惠賜卓見。 2. 為整合本府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之執行成效，擬將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指標納入本會議報告。自 114 年第 2 次會議起，將納入各局處工作報告。 	持續追蹤
1130201	請社會參與項目之業務單位，包含社區照顧及樂齡學習中心等有開設課程之單位，建立課程目標自我檢視表，讓各據點清楚檢視自身課程內容是否涵蓋生活安全、防詐騙等重點項目。除固定課程外，也可藉由新聞事件進行即時宣導，提高靈活性與時效性。	建立課程目標自我檢視表，定期追蹤各類課程主題開課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自 113 年起，配合中央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於聯繫會議要求據點應針對路老師、防詐騙、防暴性平、生活資訊、家庭融合活動 5 大面向，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並建立追蹤表單，請各單位每月回復辦理成果。 ➢ 長青大學：輔導 114 年申請長青大學之 21 個單位將相關課程納入課程計畫中，已辦理的主題包含高齡者消費權益意識、防詐騙、財產信託、道路安全等。 	持續追蹤

案號	追蹤事項	前次決議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2. 教育處-本處業於 111 年起依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樂齡學習中心計畫要求本縣各樂齡學習中心於課程規劃中納入「詐騙防治」、「居家安全」等主題；依會議決議加強要求各中心於詐騙防治議題之宣導，以強化高齡學員之風險辨識與自我保護意識。各中心均依計畫內容落實辦理，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檢附相關課程紀錄與照片佐證。</p> <p>3. 原住民行政處-【114 年度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活動辦理課程類別統計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文化健康站年度課程辦理時數計 208 小時，包含文化課程、健康促進議題、事故傷害防制、推廣傳統醫療保健、延緩老化失能活動及其他課程。東區文化健康站專業服務團隊年度課程內容多元，涵蓋主題詳如統計表。 ➤ 查核委員於年度查核期間，依據上述標準檢視各文健站課程執行情形，作為課程安排與目標檢視之依據。 ➤ 即時性宣導辦理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文健站除固定課程外，亦主動配合縣府各局處進行即時性宣 	

案號	追蹤事項	前次決議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導，涵蓋防火、防災、防詐騙等公共安全及社會關懷議題。</p> <p>2、114 年度已辦理反詐騙宣導共計 109 場次，並將相關成果資料彙整提供予政風處統整分析。</p>	
1130202	長者俱樂部，部分鄉鎮需求高，評估是否編列預算擴點服務	請衛生局評估編列縣預算擴點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據本縣老年人口數現況，補助本縣成立 6 家銀髮健身俱樂部。 2. 鼓勵輔導訓練縣內健身房業者，結合產業界就近提供各鄉鎮銀髮族運動健身的課程。 	解除列管
1130203	為瞭解本縣「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業務，落實老人居住安全，建請針對該事項進行報告。	請建設處針對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專案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建設處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2. 本項業務辦理情形納入會議工作報告。 	持續追蹤

業務報告

社 會 處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至 6 月。

一、本縣老人基本資料：

依據民政處統計，截至 114 年 6 月底本縣總人口 31 萬 4,053 人，老人人口數為 6 萬 6,150 人，佔全縣人口 21.06%。

(一) 依性別分析：男性 3 萬 0,001 人、女性 3 萬 6,149 人。

性別	男	女	合計
人數	30,001	36,149	66,150
比例	45.35%	54.65%	100%

(二) 依行政區域別分析：依老人人口比例排序

行政區域別	設籍人口數	老人人口數	區域內老人比例
總計	314,053	66,150	21.06%
鳳林鎮	10,199	2,991	29.33%
光復鄉	11,413	3,256	28.53%
瑞穗鄉	10,495	2,912	27.75%
富里鄉	9,457	2,533	26.78%
豐濱鄉	4,115	1,085	26.37%
玉里鎮	21,431	5,340	24.92%
壽豐鄉	16,777	4,093	24.40%
花蓮市	97,538	19,932	20.44%
吉安鄉	83,188	16,835	20.24%
新城鄉	20,409	3,635	17.81%
萬榮鄉	6,043	776	12.84%
卓溪鄉	5,891	733	12.44%
秀林鄉	17,097	2,029	11.87%

(三) 依年齡級距分析：65 至 74 歲人數分布最多為 41,110 人，約佔老人人口數之 62.15%；75 至 84 歲則為 17,990 人，佔老人人口數之 27.2%次之，百歲以上人數 74 人。

年齡	65~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94	95~99	100 以上	合計
人數	22,782	18,328	10,768	7,222	4,492	1,902	582	74	66,150
比例	34.44%	27.71%	16.28%	10.92%	6.79%	2.88%	0.88%	0.11%	100%

二、經濟安全：

(一)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1. 針對設籍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之年滿 65 歲長者，經審查家庭總收入、動產、不動產及最低生活費，並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2. 符合資格者，依據未達最低生活費之倍率分別補助 8,329 元、4,164 元。
3. 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3 億 7,104 萬 1,000 元	1 億 8,600 萬元	1 億 9,264 萬 9,470 元	103.5%

4. 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為穩定支持對象生活並落實福利政策，預計上半年每月持續穩定發放津貼，達成以下目標與成果： 1. 每月平均發放約 4,456 人次 2. 每月發放金額：約 32,108,245 元 3. 上半年預估發放金額：192,649,470 元	1. 累計發放津貼達 26,568 人次 2. 金額達 1 億 8,600 萬元，預算執行率達 100%。 3. 每月平均服務超過 4,400 人次，展現穩定服務能量。	受人口老化影響，致實際發放需求高於原核定預算。	1. 強化預算控管與滾動調整 2. 定期檢視實際發放金額與預算使用情形，掌握異常波動，必要時提出預算調整建議，確保資源充足且分配合理。 3. 建立預警機制 4. 建立津貼人數及金額變動預警模

上半年整體發放作業均依計畫執行，發放流程順暢，符合原定預算與人次目標，展現資源運用效益及行政執行力，有效保障民眾基本生活所需。			型，提前預測潛在超支風險，以利財務規劃與政策因應。
---	--	--	---------------------------

(二)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 依據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符合資格之照顧者經核定後每月補助 5,000 元
2. 上半年經費核撥情形：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60 萬元	30 萬元	22 萬元	73.3%

3. 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減輕中低收入老人家庭照顧者負擔，協助維持基本生活所需。預估照顧者 120 人次；核發 60 萬元整。	1. 核發特別照顧津貼共計 44 人次。 2. 6 月份辦理複評作業，共 6 人參與複評，全數通過，持續獲得補助資格。	照顧者若申請照顧津貼，則受照顧者則無法使用長照服務，故符合資格者少。補助人數逐年遞減、執行率降低	1. 持續受理各公所符合資格之家庭申請，提升補助申請率。 2. 每月定期派員督導訪視，提升照護品質與照顧者生活品質。

(三) 醫療及看護補助：

1. 本項補助係針對本縣低(中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醫療相關費用補助，下表則為年滿 65 歲長者之補助情形。

★ 補助項目：醫療費用、住院照顧費用。

補助項目	114 年撥付數	補助人次
醫療費用	384 萬 6,816 元	72
住院照顧費	47 萬 720 元	88

2. 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682 萬 1,000 元	995 萬 3,000 元	389 萬 4,536 元	39.1%

3. 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依時程推動，針對符合資格之長者進行申請受理、資格審查及補助金額撥付作業，截至上半年，整體補助進度符合原訂目標，資源運用穩定，補助效益逐步顯現，看護與醫療支援服務有實質助益，對生活品質提升具有正向影響。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上半年整體補助作業均依計畫執行，符合原定預算與人次目標，展現資源運用效益及行政執行力，有效保障民眾基本生活所需。	1. 上半年共補助 160 人次，達成預期補助人次目標。 2. 實際補助金額計 389 萬 4,536 元整。 3. 預算執行率 39.1%，尚屬穩定，下半年預期補助需求將持續增加，並會預作預算調整。	因人口老化等因素，導致實際發放需求高於原核定預算。 隨著人口老化等因素，看護及醫療補助的需求持續增加，導致實際需求高於原核定預算。	1. 持續受理鄉鎮市公所符合資格民眾申請案件並強化預算控管與滾動調整 2. 定期檢視實際發放金額與預算使用情形，必要時提出預算調整，確保資源充足及分配合理。

(四) 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

1. 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236 萬 4,000 元	236 萬 4,000 元	212 萬 9,608 元	90%

2. 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下半年策進作為
為穩定支持對象生活並落實福利政策，預計上半年每月持續穩	1. 累計發放達 3,195 人次；金額達 212 萬 9,608 元。	因補助人口增加等因素，導致實	1. 強化預算控管與滾動調整，定期檢視實際發放金額與預算使用

定發放津貼，達成以下目標與成果： 1. 每月平均發放 798 人次 2. 每月發放金額：約 532,402 元 3. 上半年預估發放金額：236 萬 4,000 元整	2. 預算執行率達 90%。 3. 上半年整體發放作業均依計畫執行，發放流程順暢，符合原定預算與人次目標，展現資源運用效益及行政執行力。	際發放需求高於原核定預算	情形，掌握異常波動，必要時提出預算調整建議，確保資源充足且分配合理。 2. 建立預警機制，提前預測潛在超支風險，以利財務規劃與政策因應。
--	---	--------------	---

(五) 85 歲以上全民健保補助：

- 為照顧八十五歲以上及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中低收入老人，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以維護老人健康並增進老人福祉。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 1 年以上，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符合相關資格者。
- 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總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補助人次
4,942 萬 7,000 元	4,008 萬 2,081 元	1,010 萬 758 元	25.2%	19,048

★執行數僅計算至 4 月

(六) 90 歲以上敬老津貼：

- 本案自 97 年起，不再受理新案申請，114 年在案 2 人，每月發放 3,000 元。
- 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補助人次
10 萬 800 元	5 萬 4,000 元	3 萬元	55.6%	12

(七)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 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設籍本縣，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補助條件者。
- 114 年度與本縣 30 家、臺東縣 1 家牙醫事醫療院所簽訂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合作契約書，並召開 5 次審核小組會議。
- 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455 萬 9,000 元	194 萬元	83 萬 600 元	42.8%

4. 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協助中低收入老人改善口腔健康與進食功能，提升生活品質。預計補助 138 位長者，並透過加強宣導及與牙醫簽訂合作，提升申請可近性。	1. 受理 71 位長者申請案，已核定補助 28 人。 2. 與 31 家牙醫事醫療院所持續合作。 3. 於鳳林鎮牙醫診所簽訂合約，使服務擴及中區。	中央於 114 年 6 月方核定新年度計畫，致後續申請及核定時程緊湊，影響撥款進度。	更新宣傳單張與海報，並協助診所對外宣導，以利長者及早瞭解補助內容，提升申請意願與補助成效。

(八) 老人公費安置照顧需求服務計畫：

1. 設籍本縣老人公費安置者，經本府社工評估開案服務之經濟弱勢老人，補助民生必需品、營養品及管路相關耗材費等。
2. 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320 萬元	70 萬元	68 萬 9,390 元	98.5%

3. 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核定補助 95 人	1. 核定補助項目包含尿布、管灌營養品、造瘻口等相關照顧耗材。 2. 截至 6 月底，核定補助 78 人，核定 371 人次；受補助人次計 118 人次。	持續依計畫執行。	持續為本府社工開案服務之弱勢老人，提供相關資源媒合，得到適切之照顧。

(九) 重陽節敬老禮金：

1. 依據本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依年齡級距分別發放：
 - (1) 年滿 65 歲至 84 歲，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六百元。
 - (2) 年滿 85 歲至 89 歲，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三千元。
 - (3) 年滿 90 歲至 99 歲，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五千元。
 - (4) 重陽節當年度滿百歲以上長者，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臺幣一萬元。
2. 依據本府民政處提供本轄 114 年 10 月 29 日(重陽節)年滿 65 歲之長者總計 68,642 人。
 - (1) 匯款預定入帳日：114 年 9 月 30 日
 - (2) 現金發放預定日：114 年 9 月 30 日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止。

(十) 監護輔助宣告服務：

1. 自然人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能與他人溝通、不瞭解他人表達的意思(即民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明定，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者)。例如因長期昏迷、植物人、嚴重的智能障礙或精神疾病等，聲請人可向法院聲請對其為監護(輔助)之宣告。
2. 本府委託轄內 3 單位提供相關服務：
 - (1) 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
 - A. 監護輔助宣告鑑定社工陪同案。
 - B. 法院交查成年人監護輔助權歸屬調查。
 - C. 執行本府監護/輔助個案職務管理服務。
 - (2) 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及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辦理監護輔助宣告鑑定社工陪同。
3.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法院裁定本府擔任成年人監護(輔

助)案總計 59 案。本府擔任監護人計 44 案(老人 18 案、身障 25 案、無福利身分 1 案)、擔任輔助人計 15 案(老人 9 案、身障 6 案)，結案 2 人。

4. 多元業務宣導：

(1)口頭宣導：持續辦理多場次認識成年(輔助)監護宣告服務之實體宣導，如於本府健走活動、各聯繫會議及社區據點等，針對一般民眾及專業人員辦理口頭宣導。

(2)印製花蓮縣成年(輔助)監護宣告服務單張，已發放至各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本縣 13 鄉鎮戶政事務所、本縣各醫院及護理之家等，加強宣導。

5. 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58 萬元	47 萬 5,000 元	46 萬 2,000 元	97.3%

6. 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依法院交派案完成訪視調查、陪同鑑定及縣府監護或輔助個案管理	1. 截至 6 月底前，法院裁定本府擔任成年人監護(輔助)案總計 59 案。 2. 訪視調查報告 47 案。 3. 監護輔助宣告鑑定社工陪同 66 案。 4.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6 案。	經費執行率達 97.3%。	持續辦理法院交派案完成訪視調查、陪同鑑定及縣府監護或輔助個案管理

三、權利維護：

(一) 老人福利機構管理：

1. 114 年本縣老人福利機構(含東區老人之家)共計 18 家，核准床位 1,320 床，入住 1,091 人，服務使用率 82%。

編號	機構名稱	區域	類型	核定收容人數	收容人數
1	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	花蓮市	安養	64	23
			養護	160	155
			長照	40	32
			失智	36	27
2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聲遠老人養護之家	新城鄉	養護	54	45
3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吉安鄉	養護	90	64
4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長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吉安鄉	養護	100	68
5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吉豐老人養護所	吉安鄉	養護	180	112
6	花蓮縣私立長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吉安鄉	養護	49	49
7	花蓮縣私立祥安養護中心	吉安鄉	養護	45	39
8	花蓮縣私立全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吉安鄉	養護	48	42
9	花蓮縣私立崇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吉安鄉	養護	36	34
10	花蓮縣私立長春老人養護之家	吉安鄉	養護	38	36
11	花蓮縣私立祥雲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吉安鄉	長照	49	48
12	花蓮縣私立惠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吉安鄉	養護	40	40
13	花蓮縣私立富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吉安鄉	養護	49	44
14	花蓮縣私立光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光復鄉	養護	47	46
15	花蓮縣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玉里鎮	養護	49	46
16	花蓮縣私立玉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玉里鎮	養護	49	44

編號	機構名稱	區域	類型	核定收容人數	收容人數
17	花蓮縣私立愛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玉里鎮	養護	48	48
18	花蓮縣私立康樂心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新城鄉	養護	49	49
總計				1,320	1,091

2. 為保障老人權益，促進機構服務品質及技能，提升機構服務品質，改善機構建築空間安全及提升減災之功能，輔導項目如下：

(1)聯合稽查：每季定期聯合衛生局、建設處、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等單位稽查，針對機構工作人員進用、財務管理、生活環境空間與設施設備、公共安全設施、社工及醫護服務及勞動條件等查核，以期提升機構整體服務品質。全縣共計 18 家老人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由衛生福利部辦理），1 至 6 月已辦理 9 家，餘 9 家分別於 7 至 12 月辦理。

查核缺失分析/ 項目/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計
機構工作人員進用	0	0	-----	-----	0
財務管理	0	0	-----	-----	0
生活環境空間與設施設備	0	0	-----	-----	0
公共安全設施	0	0	-----	-----	0
社工及醫護服務	0	3	-----	-----	3
勞動條件	2	0	-----	-----	2

(2)未立案安養機構清查：為確保服務使用者在機構得到合法性服務，每季函請鄉(鎮)市公所透過村里幹事協助稽查或本府社工員通報，已累計清查 2 次。

3. 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

(1)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本案預計於12月辦理核銷，服務費暨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34萬4,000元	0	0	0

(2)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獎助1家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機構服務費暨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預計12月底受益人次為男性288人次、女性252人次。	1. 截至6月底，男性144人次、女性126人次，合計285人次 2. 受益人次達成全年目標的50%。	無	持續依既定流程執行，並定期與機構窗口核對補助名單與資料，確保年底前達成預定目標。

4. 住宿式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本計畫屬獎勵性質補助，依各機構實際執行情形及感染管制成效進行彙整與審查後，統一於114年12月底辦理核銷，故截至6月底尚無分配與執行數據。相關資料於11月辦理查核，並依通過項目核撥獎勵。

(1)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本案預計於12月辦理核銷。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補助人次
756萬元	0	0	無	持續依既定流程執行，並定期與機構窗口核對補助名單與資料，確保年底前達成預定目標。

(2)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預計18家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感染管制強化措施，推動感染管制標準作業流程之落實，提升既有機構照顧品質。	上半年已完成初步作業規劃與作業指引彙整。	無	持續與各機構聯繫並提供感染管制作業輔導，協助機構依照指引完成自評與查核資料準備，預定於第四季完成審查與經費撥付，確保年底順利核銷。

5. 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 (1)係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減少住民外出就醫，降低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往返醫療機構之感染風險，並藉由醫療機構之專責管理，掌握住民之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之惡化，維護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

※簽約醫療機構名冊如《附件四》

- (2)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本案預算編列1,020萬元，主責為衛生局，由主責單位統一核銷。

(3)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預計有18家老人福利機構(含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花蓮榮譽國民之家、5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6家醫療單位參與。	上半年完成機構參與意願調查與初步媒合作業	無	持續與衛福部聯繫以確認審核進度，加強與醫療單位及機構溝通合作，落實執行，並彙整資料以利年底前完成核銷。

(二)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1. 針對年滿 65 歲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且設籍本縣之低（中低）收入老人，符合「花蓮縣政府委託機構收容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實施要點」者，得申請公費安置。
2. 與轄內 22 家老人機構及護理之家簽約，提供機構式住宿服務計 261 人。※委託機構一覽表如《附件五》
3. 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6,493 萬 1,000 元	2,152 萬元	2,230 萬 9,635 元	103.7%

4. 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透過本計畫協助符合條件之失能中低收入老人入住安養護機構，提供穩定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1. 與 22 家老人機構及護理之家完成簽約，提供機構式住宿照顧服務。 2. 截至 6 月底，共安置服務對象 261 人。 3. 每兩個月核銷一次，累計補助人次達 515 人次。	無	持續辦理核銷。

(三) 老人獨立倡導方案：

為強化機構長者關懷服務，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針對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家庭（屬）支持薄弱之中低、低收入戶老人，提供獨立倡導服務機制，以保障老人之基本生活安全。藉由定期拜訪、關懷長者在機構的生活情況、住民權益與生活及照顧品質等議題，支持長輩說出心聲、保障權利、表達權益，以及獲得所需的服務外，更針對生理、心理、社會及靈性方面了解住民的需求，以提供更適切之服務。

1. 多元宣導推廣：

製作《關懷長者共創尊嚴晚年—機構老人獨立倡導關懷行動》宣傳影片，講述本方案服務內容及宗旨，並上傳至本府社會處網站及智慧小榛 YOUTUBE。

2. 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

補助經費	預撥數	執行率
196 萬 8,000 元	147 萬 6,000 元	75%

3. 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1. 原合作機構數 14 家，目標新增 1 家合作機構數。 2. 服務對象預計新增 24 人。	1. 服務宣導場次 4 場與宣導人次 200 人次 2. 倡導人新增 6 名，計 36 名。 3. 新增合作機構 3 家，總計 17 家 4. 服務對象新增至 196 人，訪視關懷次數達 1,122 次，受益人次達 1,057 人次。 5. 個案抱怨與問題處理案件數 10 件。	合作機構及志工數增加，志工培訓課程需求增加。	因應志工擴大招募，本府另行補助第二場新招募志工培訓課程，並增加補助課程辦理經費。

(四) 照顧服務員訓練：

1.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本府結合勞動部、社福團體、醫療院所、鄉鎮市公所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共開設 12 班(勞動部補助專班計 4 班，自費班計 8 班)，參訓人數計 261 人、結訓人數計 255 人，結訓率達 98%。

2. 開班情形如下表：

序號	開課單位名稱	開課期程	參訓人數	結訓人數
1	(專班)社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富興居家長照協會	03/10-03/27	30	29
2	(專班)社團法人台灣家庭照顧多元支持服務協會	04/10-04/30	30	30
3	(專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06/03-06/20	22	22
4	(專班)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06/02-06/26	22	21
5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03/03-03/27	15	15
6	花蓮縣私立全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3/08-03/13	16	16
7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05/06-06/12	26	26
8	社團法人中華廣博長照發展協會	03/14-03/28	30	30
9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04/07-04/23	12	11
10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04/08-04/24	18	17
11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05/05-05/29	25	24
12	花蓮縣私立全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5/09-05/26	15	14
總計			261	255

3. 訓練單位於結訓後持續追蹤 3 個月，並提供結訓學員相關就業服務輔導，目前函復本府共 1 班，計 14 人結訓，投入長照服務人數計 9 人，其他就業計 1 人，就業率為 62.5%。

4. 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補助人次
308 萬元	89 萬 6, 336 元	80 萬 6, 242 元	90%	102

5. 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預計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計 8 班。	1.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計 4 班均已完成結訓。 2. 參訓學員計 104 人，結訓學員計 102 人，結訓率達 98%。 3. 目前經費已核銷計 80 萬 6, 242 元整，經費執行率為 90%。	無	1. 增加宣傳管道，除在本府社會處網站及台灣就業通職前訓練網公告開班資訊外，也請單位除用較傳統的宣傳單張、海報宣傳，也盡量善用社群網站 2. 可與就業中心合作，若有意願參加照服員訓練的個案可轉介受訓。

四、保護措施：

本府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提供三級預防工作，內容如下：

(一) 初級預防：

1. 為一般社會大眾及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老人保護相關資訊，包含福利服務介紹、通報方式及保護議題發生時可採取之行動。
2. 辦理「114 年花蓮縣家庭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針對家庭暴力(含老人及身障保護)、性侵害防治等業務宣導總計 181 場次，受益人次統計如下：

男	女	總人次
2, 120	4, 372	6, 492

(二) 次級預防：設置個案管理服務通報專線與受理窗口並以風險類型、等級篩案分流。

1. 列冊獨居老人服務：

(1) 居住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之老人。
- 經評估需關懷服務之老人，包含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夫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等。
- 其他經評估有中高風險之虞老人。

(2) 於極端氣候，如高溫熱浪來襲、寒流低溫特報及春節期間，加強及落實關懷獨居老人服務，以維護獨居老人基本需求和生活照顧。

(3) 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如地震、颱風來襲等，提供獨居老人及時通知、防災撤離、緊急避難、所需物資等各項協助，並定時回報安全人數、未聯繫上人數及特殊狀況，持續追蹤老人安全無虞，以維護獨居老人生命安全。

(4) 本縣獨居老人列冊情形：結案原因為死亡、戶籍遷移、註銷列冊、機構安置。

單位：人

區域別	總計	中(低)收入	一般老人	具原住民身分
總計	1557	367	1190	403
花蓮市	424	85	339	20
鳳林鎮	80	13	67	9
玉里鎮	124	29	95	46
新城鄉	105	16	89	15
吉安鄉	179	46	133	19
壽豐鄉	141	51	90	30
光復鄉	67	14	53	30
豐濱鄉	19	3	16	16
瑞穗鄉	139	34	105	59
富里鄉	124	44	80	21
秀林鄉	24	10	14	13

萬榮鄉	91	17	74	87
卓溪鄉	40	5	35	38

2. 獨居及中高風險老人個案關懷計畫：

(1) 本案委由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針對中高風險或多重需求之老人評估服務需求，並提供關懷訪視、資源連結轉介等服務，114 年總計服務 127 人，受益人次達 8,242 人次(電訪：618 人次；家訪：360 人次；資源連結及轉介：772 人次、其他 6,492 次)。

(2) 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72 萬元整	68 萬 8,000 元	64 萬 8,000 元	94.2%

(3) 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服務總數達 200 案，中風險年度開案 130 案、高風險年度開案 70 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風險個案 93 位、高風險個案 36 位。 2. 提供任用社工員健保投保相關資料。 3. 於北、中、南區及豐濱各設 1 場次宣導規劃，已完成北南區。 4. 已辦理春節餐敘 1 場次。 	無	持續開案、評估、辦理社會參與活動及個案關懷等事項。

3. 緊急救援服務：

透過到宅安裝/確認緊急救援設備，提供緊急救援通報、醫療相關諮詢與衛教、電話問安、居家訪視、天災關懷等，並依使用者需求提供社會福利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申請聯繫窗口見《附件六》

(1)本案委由財團法人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單位，提供轄內各鄉鎮市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服務總計 506 人。

服務單位	服務人次	服務總計
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45	506 人次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67	

(2)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196 萬 3,000 元	606 萬 6,000 元	290 萬 3,655 元	47.9%

(3)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安裝緊救人數達 547 案以上	服務案件數總計 506 案	今年度更換廠商，部分個案對新廠商模式較不適應，在溝通上難易度較高。	請廠商多與個案溝通及建立關係，增加互動，提升裝機滿意度及意願，並持續加強宣導。

4. 長者照護智慧觀測服務：

本服務透過 Wi-Fi 感測器，感測使用者活動狀況及睡眠狀況，照顧者可透過平台數據了解，若有特殊的活動情形，系統設有自動警示之功能可及早發現並關心，或協助就醫或處理。本服務預計提供至 8 月底止目前服務安裝數 31 台。

(三) 三級預防-通報分析：

1. 接受保護系統案件及受理網絡單位之電話、紙本通報、轉介，並篩案分流，及時提供服務介入與保護，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受理老人保護服務通報案件總計 246 件次。

2. 案件來源分析：

警政單位 109 件為最多，佔通報量 44.31%；次之社政單位 87 件，佔通報量 35.37%。

通報來源	醫療	警政	社政	教育	司法	民政	長照	社福	其他	合計
114 年 1-6 月	32	109	87	0	0	0	1	3	14	246
百分比	13.01	44.31	35.37	0	0	0	0.407	1.22	5.691	100
去年同期	20	112	77	1	3	0	0	4	24	241
增減情形	+12	-3	+10	-1	-3	0	+1	-1	-10	+5

3. 類型分析：依案件類別複選，總計 262 人次，其中，精神暴力類型計 107 人次最多，佔 40.84%；肢體暴力 85 人次，佔 32.44%次之。

類型	肢體暴力	精神暴力	跟蹤騷擾	經濟暴力	性暴力	疏忽	遺棄	無人扶養	其他	合計
114 年 1-6 月	85	107	27	2	2	7	4	24	4	262
百分比	32.44	40.84	10.31	0.76	0.76	2.67	1.52	9.16	1.527	100
去年同期	82	109	19	0	1	9	3	28	4	255
增減情形	+3	-2	+8	+2	+1	-2	+1	-4	0	+7

(四) 三級預防 - 通報老人疏忽、遺棄及機構虐待案件處理。

由專責社工員提供緊急處遇、保護庇護安置、協助提供醫療、照顧、教育、生活扶助及其他相關福利服務資源，以降低老人生活危機與風險。

1.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受理本縣集中篩派案中心分派老人保護案件概況：

新派案	開案量	舊案	結案	總計
25	25	61	9	77

※114 年以前在案且未結案為舊案

2. 類型分析：

疏忽	遺棄	虐待	安置需求	其他	總計
1	1	2	13	8	25

3. 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本案為執行保護安置服務經費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390 萬 9,000 元	345 萬 2,000 元	505 萬 9,935 元	146%

4. 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受理老人保護通報案件處理並依安件性質辦理保護安置業務	非家內暴力之老人保護案件累計 77 案，安置個案 47 案。	老人保護執行率達 146%	持續辦理老人保護業務及協助保護安置個案轉以老人公費或身障托養補助安置。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至 6 月。

一、社會參與：

(一) 長青大學：

1. 本府結合本縣 21 個立案團體，辦理 72 班，總計 2,393 人次參加，課程包含語言類、藝術類、音樂暨舞蹈類、健康促進類、資訊類等五大類別課程。另受補助單位須辦理至少 1 小時資訊課程，學習手機或平板的使用，並教學 3 種以上實用生活 app（如：政府機關 app、交通訂票及查詢系統、導航、載具、外送、網路購物、通訊軟體等）及至少 1 小時多元課程（如：包含高齡者消費權益意識、提防詐騙、意定監護、財產信託、道路安全、性別平等、靈性照顧等等擇一主題），鼓勵長者終身學習、在地樂活。
2. 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年度經費預算 351 萬 2,000 元整，於 12 月份辦理一次核銷作業。
3. 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鄉鎮市涵蓋率 100% ➢2.65 歲以上受益人次達 2,000 人 ➢各單位納入至少 1 小時資訊課程及 1 小時多元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6 月，13 鄉鎮市涵蓋率 92%。 ➢65 歲以上受益人次達 2,393 人 ➢21 個單位均已將課程納入規劃 	<p>尚未達成涵蓋率的鄉鎮為「卓溪鄉」，卓溪鄉古風社區發展協會於 7 月才提送計畫，故未能達成上半年涵蓋率 1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於 7 月可達成涵蓋率 100%。 ➢因經費分別於 8 月分配 75 萬元、12 月分配 160 萬元，將督促各單位按時核銷。

二、「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一) 終身學習教室：結合 11 個立案團體於本縣 8 個鄉(鎮、市) 開辦 54 班終身學習教室，學員人數計 1,234 人次。包含「銀運活力班」、「養生太極教學班」、「生活日語」及「壓克力彩繪」等多元課程。

(二) 行動學堂：以行動學堂車巡迴至本縣 13 鄉鎮市，為 55 歲以上中高齡長者提供銀髮學習資源，安排福利宣導、主題課程、文康活動(或行動講堂)及共餐活動等完善服務，截至 6 月 30 日已辦理 32 場次，受益人次計 1,210 人次。

(三) 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

項目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終身學習教室	242 萬 1000 元	分配數於 8、12 月，同月辦理核銷		
行動學堂	387 萬 9000 元	196 萬	154 萬 1,015 元	78.6%

(四) 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項目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終身學習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5 歲以上受益人次達 1200 人次 ▶各單位納入至少 1 小時資訊課程及 1 小時多元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5 歲以上受益人數達 1,234 人 ▶11 個單位均將課程納入規劃 	無	經費分配分別為 9 月 30 萬元、10 月 10 萬元、11 月 20 萬元、12 月 182 萬 1,000 元，將督促各單位按時核銷
行動學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 32 場次，55 歲以上受益人次達 1,120 人次 ▶加強反詐騙及性平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 32 場次，55 歲以上受益人次達 1,210 人次 	因車體完善較無額外修繕需求，故車輛養護費執行率不高，考量未執行之經費，將勻支業務費	依計畫確實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媒合長者講師至社區授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詐騙宣導 21 場、性平宣導 14 場 ▶媒合 5 位長者擔任講師 	(如:講師及助理費、交通費及宣導品費等)，以提高執行率。	
--	--	------------------------------	--

三、社區關懷據點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

(一) 上半年補助經費情形：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受益人次
7,766 萬 6,000 元	1,933 萬元	1,697 萬 7,533 元	87.83%	33 萬 4,719

(二) 服務成果：

114 年度核定補助 119 個服務據點 (45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74 個社區長照站)，受益人次計 33 萬 4,719 人次；受益人數：關懷訪視 2,228 人、電話問安 1,791 人、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及共餐 3,569 人。

(三) 新增「社區長照站-朝陽站」及「潛力型據點」：

類型	定義	核定數
潛力型據點	針對有成長空間但尚未符合中央補助資格者，以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為主、健康促進活動為輔的據點服務。	16
朝陽站	基於中央「一村里一社區長照站」限制，但考量在地老年人口比率高於本縣老年人口比，且與已設置之社區長照站「具有一定距離」，故由本府輔導補助成立第二處社區長照站，以滿足長者社會參與和延緩老化之需求。	7

(四) 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114 年據點佈建數達 115 個關懷	核定 119 家 (45 個據點、74 個社長照站)	尚未佈建據點的村里，因人口外移或老化，缺乏志工與具行政能力之人員投入，導致在地單	積極輔導在地單位了解設點流程並提供支持培訓；對量能充足據點給予擴點加值費

據點及社區 長照站		位辦理意願低落；另也受限於場地空間規模不足、安全性(如無障礙設施)未達標準或場地已有其他用途，無適當空間可設置。	誘因，提升擴點意願；無固定場地或量能不足者則輔導為「潛力型據點」，以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累積人力與服務經驗。
--------------	--	--	---

四、老人自強活動補助：

(一) 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補助人次
356 萬 7000 元	150 萬元	18 萬 6,000 元	12%	199

(二) 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受益人數達 1,000 人	截至 6 月，計 10 個單位提出申請，核定補助 39 萬 8,000 元，已執行核銷數 18 萬 6,000 元，補助人 186 人。	因受 1130403 地震影響，老人自強活動延續 113 年調整之補助方式： 1. 僅補助本縣境內自強活動 2. 1 日遊每人補助由 500 元調整至 1,000 元。 因補助僅限於本縣境內，民間團體申請意願較低	因僅補助縣內觀摩，民間團體多數無意願申請補助，皆自行辦理相關縣外活動，擬持續加強宣導縣內特色，鼓勵申請。

五、老人團體活動補助：

(一) 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補助人次
420 萬元	210 萬元	236 萬 0,683 元	112%	1 萬 69 人次

(二) 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受益人次達 1 萬人次	截至 6 月共計 41 個單位提出申請，核定補助 253 萬 7,144 元，已執行核銷 236 萬 0,683 元，受益人次計 1 萬 69 人次。	因適逢農曆春節及節慶活動，各老人會踴躍申請辦理活動，故執行率達 112%。	加強檢視每月的經費運用情形，確保資源有效分配

六、老人福利團體設施設備補助：補助對象為本縣鄉鎮市公所及老人團體

(一) 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補助件數
155 萬元	85 萬元	16 萬 5,000 元	19%	1

(二) 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申請 1 案	截至 6 月共申請並核定補助 1 案，計 16 萬 5,000 元。	設施設備補助為老人文康中心視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或因設施損壞由公所提出修繕，如無需求則未提出	已請各公所檢視轄內老人文康中心是否有修繕及設備申請需求。

七、老人乘車交通費補助：設籍本縣且年滿 65 歲以上國人、取得本國永久居留證(居留地為花蓮)且年滿 65 歲以上外籍人士。

(一) 補助內容及執行效益：

1. 免費乘車(客運、鐵路、捷運)：

(1) 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補助人次
2,640 萬元	2,640 萬元	2,402 萬 438 元	90.99%	17 萬 7,130

(2) 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65 歲以上長者受益人次達 19 萬人次	截至 5 月底補助 17 萬 7,130 人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 5 月底已補助 15 萬餘人次，已達標。 ▶ 因鐵路 114 年 6 月 23 日起票價調漲，預估本年度經費不足。 	持續追蹤鐵路補助申請情形及因應，以避免影響民眾補助權益。

2. 敬老計程車車資補助：

(1) 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含車資補助款、車行補助、人事費及其他業務費。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3,759 萬 7,500 元	3,525 萬元	3,420 萬 1,477 元	97.03%

(2) 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受益人次達 30 萬人次	截至 5 月底，補助 26 萬 6,634 人次。	上半年實際搭乘人次將超過原預估數量，補助經費編列不足。	擬提送預算追加案 6,107 萬元。

(二) 各項運輸工具服務效益如下：

車種		服務人次	補助經費(元)	說明
免費 乘車	客運	4 萬 4,074 人次	116 萬 3,155 元	補助免費搭乘與本府合作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及幸福巴士 2.0
	鐵路	3 萬 8,940 人次	1,047 萬 1,647 元	補助縣境內路段車資，每人每月上限 600 元
	捷運	9 萬 4,116 人次	162 萬 3,283 元	補助以法定半價搭乘
計程車		26 萬 6,634 人次	4,470 萬 7,592 元	1. 114 年截至 6 月底全縣共計有 731 輛敬老愛心計程車。 2. 本府補助單趟車資 70% 之金額，每人每月補助最多 1,000 元。
總計		44 萬 3,764 人次	5,796 萬 5,677 元	

八、志願服務：

(三) 截至 114 年 6 月社會福利祥和類高齡志工計 1,708 人、其他類高齡志工計 3,281 人，共計 4,989 人，較 113 年度增加 223 人，高齡志工人數佔總志工人數 47.59%。

(四) 預計於 114 年 7 月 19 日辦理符合高齡民眾的志願服務靈性照顧教育訓練 2 場次，預計參與人次達 80 人次。

(五) 114 年度 5 月至 11 月針對本縣高齡志工及代間志工辦理 3 場次系列活動，並辦理 1 場次青銀人力互助志願服務方案，預計受益達 480 人次。

(六) 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補助人次
210 萬元	30 萬	1 萬 9,958 元	6.65%	47

(七) 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高齡志工達 4,800 人	截至 6 月底， 高齡志工達 4,989 人	無	1. 114 年度針對運用單位進行一對一訪視，輔導單位進行志願服務系統操作。 2. 將系統使用及高齡志工成長等項目納入 116 年度本縣志願服務評鑑指標，以提升高齡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目標

九、館舍文康活動：

於本府花蓮縣老人會館及花蓮縣慶豐銀髮樂活館等 2 館舍辦理高齡活化系列課程，並針對在地長者之興趣喜好規劃課程包含：「體適能」、「瑜珈」、「基礎有氧」、「數位學習」、「肌力訓練與瑜珈輪體雕」、「銀髮樂烘焙」、「禪繞畫藝術」或手作類等內容。提供在地長輩休閒活動、社交聯誼場所，促進外出與其他長者互動機會，並藉此擴大其社會網絡及獲得新的社會支持。

(一) 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

項目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花蓮縣老人會館	23 萬元	1 萬 8,000 元	1 萬 8,000 元	100%
慶豐銀髮樂活館	47 萬 6000 元	16 萬 8,000 元	8 萬 8,000 元	52%

(二) 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項目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花蓮縣老人會館	42 場次 850 人次	辦理 42 場次，受益 人次計 922 人次	無	無

慶豐銀髮樂活館	24 場次 500 人次	辦理 24 場次，受益人次計 317 人次。	因執行期程為 3-5 月，除體適能課程無需用材料費外，規劃手作課程之材料費使用較少，故執行率較低。	持續注意經費分配數需求規劃。
花蓮縣社會福利館-長青俱樂部：配合社福館預計進行耐震補強工程，114 年度課程暫緩辦理。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勞資科

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至 6 月。

一、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

114 年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婦女、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計畫』，符合『高齡者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

(一) 就業促進課程：總計 18 場次，辦理情形如下：

主題	參與 人次	高齡者 參與人數	高齡者 參與率
1. 婦出江湖 不作物奴	376	142 (女 77:男 65)	38%
2. 蛇麼陶路 How 玩超 Fun			
3. 翻開你的下一張牌			
4. 別再說以後 現在就是人生			
5. 心的年齡 你說了算			
6. 從阿姨到阿桑的轉變			
7. 不當大型家具 不做潮濕落葉			
8. 希望老後的我看起來還不錯			
9. 別讓通膨吃掉你的養老金			
10. 爬梳女性議題 設計未來職謎			
11. 銀髮工作要把握 趣工作不是泡沫			
12. 老有所衷 大顯身手			
13. 兼職工作&生活的時間管理術			
14. 數位學起來 生意做起來(一)			
15. 數位學起來 生意做起來(二)			
16. 數位學起來 生意做起來(三)			
17. 熟齡旅行 圓夢不停			
18. 伴侶沒有共識 關係飛航模式			

(二) 課程招募方式：

透過本轄各公開社團約 30 個平台、本縣勞工就業 E 網、本縣婦女服務中心臉書、花蓮婦幼親創園區臉書、Line(新住民群組、就業促進官方賴及就業相關的群組)進行宣導。

二、本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裝修工程採購案第一次公告流標，刻正修正工程工項，預計7月再次公告招標。將視工程執行進度進行據點工作人員招募及籌設。

教 育 處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處

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至 6 月。

一、樂齡學習中心計畫

(一) 課程規劃

為提供國民活躍老化核心課程，促進其健康、安全，提升生活品質，達成樂齡學習目標。教育部辦理「114 年樂齡學習工作計畫」申請案，課程類型涵蓋「生活安全」、「運動保健」、「心靈成長」、「人際關係」、「社會參與」多元面向以達延緩老化目標。

(二) 執行成效

以「預防失智」、「延緩失能」為核心課程主軸，特規劃多元學習活動，114 年 1-6 月辦理相關課程、活動總場次計 676 場次，總參加人次計 21,558 人次，執行成果概況：

課程主題	場次	女性 總人次	男性 總人次	總人次
交通安全	13	247	85	332
居家安全	24	613	194	807
預防詐騙	25	619	274	893
運動保健	76	1,585	609	2,194
心靈成長	80	3,135	1,258	4,393
人際關係	41	1315	382	1697
社會參與	24	545	169	714
自主規劃	253	5,323	1,671	6,994
貢獻服務	50	828	422	1,250

(三) 各鄉鎮樂齡學習課程執行成效一覽表

鄉鎮	辦理場次	女性人次	男性人次	總人次
新城鄉	13	226	35	261
秀林鄉	23	333	115	448
花蓮市	40	700	119	819
吉安鄉	31	601	205	806
壽豐鄉	78	1,422	311	1,733
鳳林鎮	81	1,406	570	1,976
豐濱鄉	28	491	194	685
光復鄉	175	3,462	1,158	4,620
萬榮鄉	16	287	116	403
瑞穗鄉	140	6,161	2,341	8,502
玉里鎮	37	527	535	1,062
卓溪鄉	4	39	11	50
富里鄉	10	184	9	193
總計	676	15,839	5,719	21,558

(四) 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補助人次
948萬6,755元	886萬6,000元	474萬3,378元	50%	21,558

(五) 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預計辦理500場活動，預計參與人次達10,000人次	114年1-6月活動總場次計676場，總參加人次計21,558人次	-	持續請樂齡中心開設多元學習活動，以達成活躍老化之目標

原住 民行政 處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原住民行政處

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至 6 月。

一、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一) 截至114年6月，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設立111處文健站，含原賡續設立109處文健站及新設置2處文健站，年度總經費為2億9,585萬1,420元整(含行政管理費320萬元整)，共創造400個工作機會，成果如下：

計畫負責人	照顧服務員	志工	服務量(人數)
86	314	655	3,668 人 男:1,253人、女:2,415人

(二) 服務對象：

55 歲以上輕度失能原住民族長者、55 歲以上獨居原住民族長者、55 歲以上亞健康原住民族長者、55 歲以上衰弱原住民族長者、55 歲以下得自理之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之非原住民族長者。

(三) 服務項目：

1. 簡易健康照顧服務：陪伴服務、基本日常照顧、測量生命徵象、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等。
2. 延緩老化失能活動（活力健康操、肌力與體能訓練、文化藝術課程、心靈課程、文化音樂活化腦力）。
3. 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
4. 電話問安及居家關懷服務。
5. 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
6. 量能提升服務。
7. 運用志工及連結、轉介服務（輔具提供、居家護理、社區級居家復健、部落義診）。

(四) 服務時間：每週至少開放3日或5日，開站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

序	區域	站數	文健站
1	秀林鄉	15	三棧、加灣、佳民、和平、陶樸閣、秀林、水源、榕樹、文蘭、達吉利、道拉斯、銅門、吾谷子、重光、玻士岸部落
2	新城鄉	3	飛揚、巴扶以善、嘉里
3	花蓮市	6	國福撒固兒、托瓦本、新夏、林園、吉寶竿、Mapolong kita
4	吉安鄉	11	美雅麥、南華、娜荳蘭、Cikasuan、努米達、仁安、博愛新村、Lidaw、吉利部楠、仁和、小台東 Pahanhan
5	壽豐鄉	7	壽豐、溪口、月眉、光榮、共和、月眉(分站)、Ciwidian
6	鳳林鎮	3	山興、鳳信、光鹽
7	萬榮鄉	7	明利、馬遠固努安、東光、紅葉、支亞干、摩里沙卡、新白楊 Kbayan
8	光復鄉	12	馬太鞍、太巴壟、南富社區、砂荖、嗨嘿哇、禮勞、阿陶莫、吉伐塔罕、馬佛、加里洞、大同、馬可認
9	豐濱鄉	9	靜浦、港口、貓公、磯崎、新社、豐富、Malalo 'ong、八里灣、立德
10	瑞穗鄉	11	富源、富民社區、屋拉力、瑞良、溫泉、馬立雲、拉吉禾干、奇美、迦納納、娜魯灣、瑞北
11	玉里鎮	15	下德武、苓雅、春日、松浦、督昏蘭、鐵份、樂合、安通、玉里社區、泰林、長良、洛合谷、瑪谷達瓊、拿彌撒、達谷寮
12	卓溪鄉	7	山里、卓清、古風、崙山、清水、崙天、石平
13	富里鄉	5	萬寧、達蘭埠、基拉歌賽、吉拉米代、馬里旺
總計		111	114年新設置2站文健站。

(五) 核定經費及執行狀況

1. 核定經費：324萬8,400元。
2. 本府業務費：37萬8,000元，已執行1萬1,688元，預計於11月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訓練經費總計30萬。
3. 賽普站執行費用：287萬400元，已執行215萬2,800元，1-6月執行率達100%。

(六) 服務執行狀況

服務內容	服務人次		總計
	男	女	
生理量測	181,870	89,904	271,774
電話問安	35,070	15,926	50,996
關懷訪視	23,673	12,618	36,291
預防延緩失能	193,160	93,976	287,136
轉介服務	565	311	876
共餐	181,870	89,904	271,774
送餐	9,290	8,303	17,593
總計	625,498	310,942	936,440

二、原住民部落社區長者照顧賽普計畫

賡續提供部落簡易照顧服務工作，補助相關執行單位於秀林鄉固祿、萬榮鄉馬太鞍及太加汗、壽豐鄉池南等4部落辦理原住民族長者照顧服務工作，提供87名照顧服務需求，以及創造12人（含照服員等）在地就業之機會，年度總經費為324萬8,400元，成果如下：

計畫負責人	照顧服務員	服務量(人數)
4人	8人	87人(男：27 女：60)

(一) 服務對象：

1. 設籍本縣並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內之55歲以上原住民老人或實際需要被照顧者為主（由部落自主評估）。
2. 經政府轉介輔助收容安置者不予補助。

(二) 服務項目：

1. 辦理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
2. 電話關懷問安。
3. 提供餐飲服務。
4. 健康促進方案及活動健康操運動。
5. 老人生活故事分享活動。

(三) 服務時間：

1. 每月開站至少12次（每次半天），每週至少3次。
2. 每次開站時間原則上自上午8時至下午1時，惟開站日由各站依部落實際情形規劃辦理。

序號	鄉鎮別	村里	照顧站/部落名稱
1	秀林鄉	秀林村	秀林鄉固祿部落照顧站
2	壽豐鄉	池南村	壽豐鄉池南部落照顧站
3	萬榮鄉	明利村	萬榮鄉大加汗部落照顧站
4		明利村	萬榮鄉馬太鞍部落照顧站

(四) 核定經費及執行狀況：

1. 核定經費：324萬8,400元。
2. 本府業務費：37萬8,000元，已執行1萬1,688元，預計於11月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訓練經費總計30萬。
3. 賽普站執行費用：287萬400元，已執行215萬2,800元，1-6月執行率達100%。

(五) 服務執行狀況：

服務內容	服務人次		總計
	男	女	
生理量測	1,944	4,320	6,264
電話問安	1,786	4,173	5,959
關懷訪視	891	1,500	2,391
送餐/供餐	2,011	4,382	6,393
促進健康	938	2,188	3,126
故事分享	359	917	1,276
生活諮詢	240	621	861
總計	8,169	18,101	26,270

三、114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一) 實施期程：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服務對象為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資格限制如下：

1. 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且非衛生福利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服務對象，未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所辦假牙補助者。
2. 114 年度同一類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或其他政府機關所辦假牙計畫之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 服務項目：

1. 減輕裝置假牙醫療費用負擔。
2. 增進口腔功能健康。

(四) 核定經費及執行狀況：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核定 1,117 萬 6,000 元，截至 114 年 6 月已撥付 301 萬 9,009 元，1-6 月經費執行率達 46%。

(五)服務執行狀況：

114 年度花蓮縣內配合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的特約診所共計 29 間醫療院所，截至 114 年 6 月服務總人數計 342 人。

(六)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項目	預期目標	工作成果摘要	問題與困難 (經費與執行)	下半年策進作為
文化健康站	114 年度賡續營運 109 站文健站，申請新設置 4 站文健站，創造本縣 390 個工作機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設立 111 處文健站，含原賡續設立 109 處文健站及新設置 2 處文健站，共創造 400 個工作機會。	1-6 月經費執行率達 100%，依計畫規定賡續執行。	預計服務本縣 3,600 名長者，提供計畫規範生理量測等 7 種服務類型總合計人次達 200 萬人次。
賽普計畫	賡續營運 4 站賽普部落照顧站，創造 12 人在地就業機會，持續積極爭取賽普站轉型為文化健康站、社照 C 據點等照顧服務計畫，並持續辦理 114 年度原住民族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確保維持本縣文化健康站及賽普站之基礎照服人力。	固祿部落照顧站所提報之新設文化健康站計畫，已通過本府初審，並送交原民會進行複審，期盼順利轉型為文化健康站，進一步強化本縣長照資源。	1-6 月經費執行率達 100%，依計畫規定賡續執行。	1. 成功提報固祿部落照顧站轉型為文化健康站，達成逐年減少賽普站數並推動站點轉型之目標。 2. 辦理原住民族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培訓 20 名照服人力投入本縣長照服務，強化在地照顧量能。
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補助	1、促進原住民族長者口腔衛生保健，恢復牙齒咀嚼功能，減少醫療	除本縣特約診所外另配合本府衛生局增加巡迴醫療站，並積極推廣本縣文化健康	1-6 月經費執行率達 46%，依計畫規定賡續執行。	預計增加 300 人次受益人數及加強平面媒體宣導，預期執行率達 80%以上。

	<p>費支出，提升長者生心理健康，強化社會參與，提升生活品質。</p> <p>2、預估受益人數達300人次以上。</p>	<p>站利用本府衛生局設置社區牙科醫療站資源(秀林鄉衛生所、秀林鄉崇德衛生室、秀林鄉佳民衛生室、瑞穗鄉衛生所、萬榮鄉西林衛生所及卓溪鄉衛生所)，期縮短城鄉醫療差距，提升偏鄉長者口腔健康照護服務品質。</p>		
--	--	---	--	--

(七)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

項目	年度預算數(A)	分配數(B)	執行數(C)	執行率	補助單位
文化健康站	295,851,420 元	147,925,710 元	201,203,180 元	100%	109 站
賽普計畫	3,248,400 元	1,435,200 元	2,164,488 元	100%	4 站
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補助	11,176,000 元	6,610,000 元	3,019,009 元	46%	342 人

敬
言
察
局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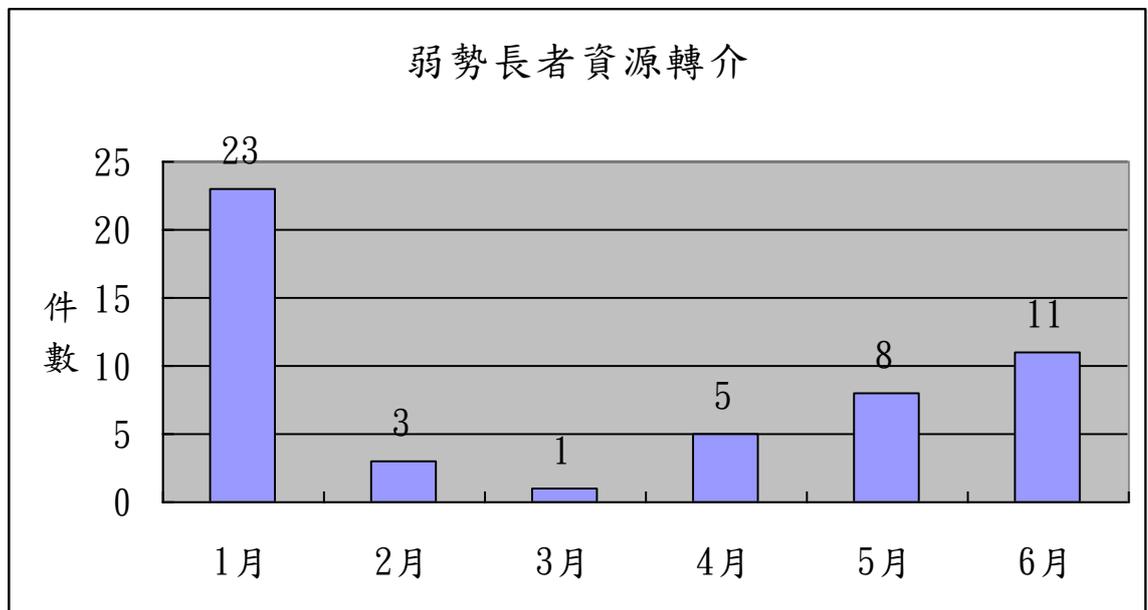
報告單位：花蓮縣警察局

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至 6 月。

一、經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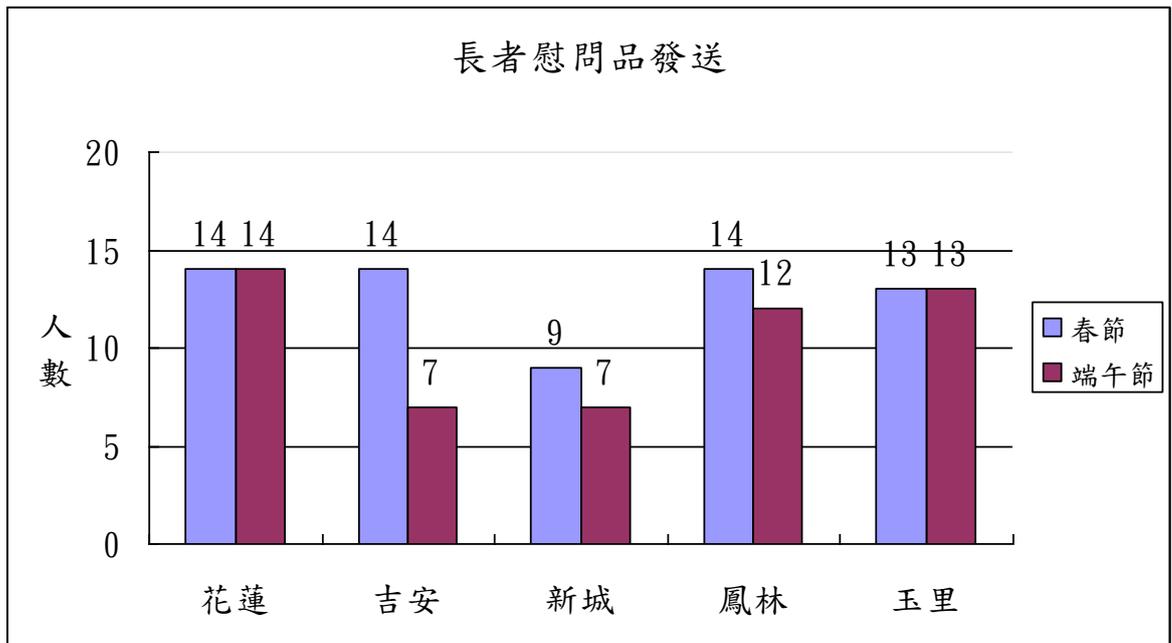
(一) 弱勢長者資源轉介：

警勤區訪查時發現長者（65 歲以上）生活陷入困境、處境堪憂，需社會援助者，經轉介鄉、鎮（市）公所社會課及相關慈善基金會（如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計 51 件、51 人。



(二) 長者關懷慰問物資發放：

1. 春節及端午節針對長者辦理關懷慰問物資發放活動，計 117 件、117 人，物資經費合計新臺幣 10 萬 5,300 元。
2. 114 年度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弱勢家庭慰問品總預算計新臺幣 27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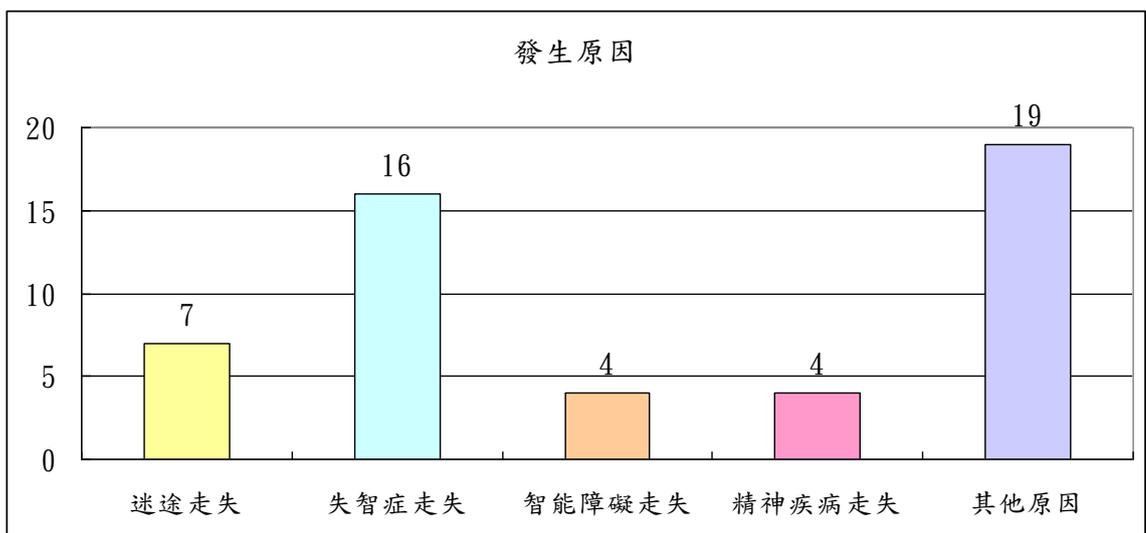


二、保護機制：

(一) 長者（65歲以上）失蹤協尋案件受理 50 人，尋獲 5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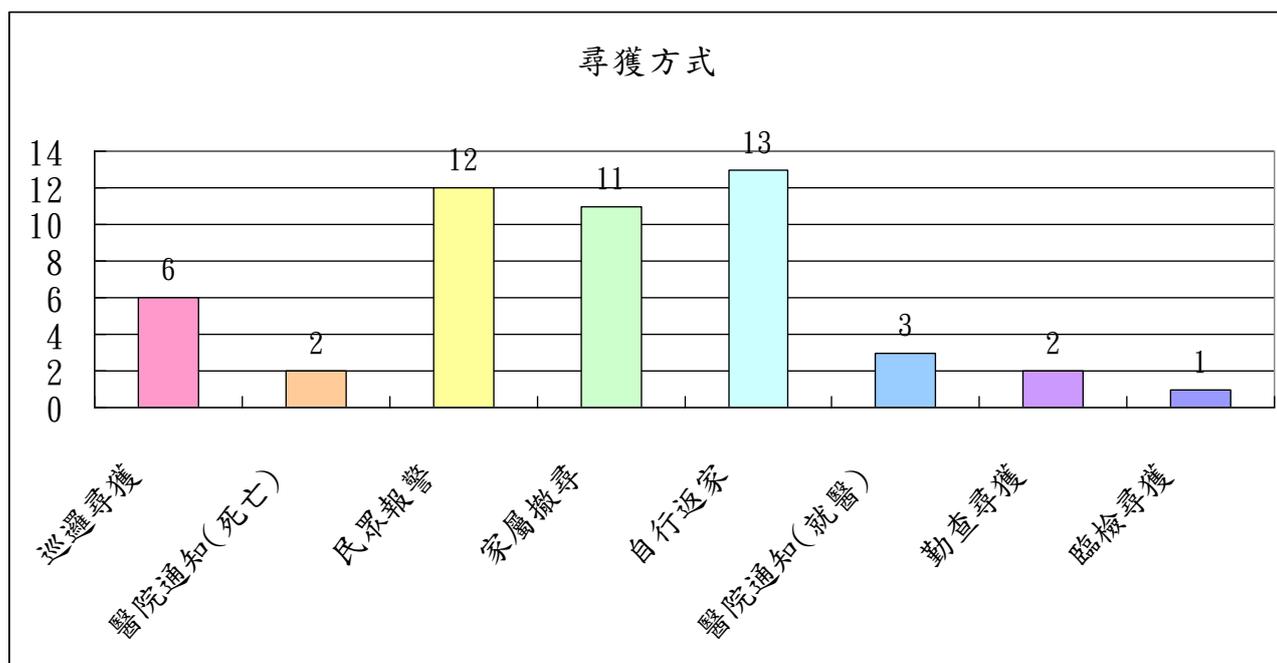
(二) 失蹤走失發生原因分析：

迷途	失智症	智能障礙	精神疾病	其他原因
7	16	4	4	19



(三) 尋獲方式分析：

巡邏	醫院通知		民眾報警	家屬自行尋獲撤尋	自行返家	勤區查察	臨檢
	死亡	就醫					
6	2	3	12	11	13	2	1



三、長者預防詐騙業務執行成果：

(一) 辦理預防詐騙宣導 835 場(併同各分局、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

(二) 長者遭詐騙案件數及遭詐騙型態：

1. 遭詐騙案件數計 60 件。
2. 65 歲以上長者受騙手法為「假投資」比例最高、「猜猜我是誰」次之、「假交友(含投資詐財、徵婚詐財)」及「騙取金融帳戶(卡片)」再次之，顯示詐騙集團會以高報酬、穩賺不賠等話術誘騙長者投資，後續得手後以各種理由拒絕出金，或是假借親友名義借款，甚至假冒外國醫生、外國軍官等身分，以結婚為前提交往，伺機誘騙被害人投資或匯款，更甚之以誘騙被害人抵押不動產借款後，將款項騙取後消失。

(三) 預防詐騙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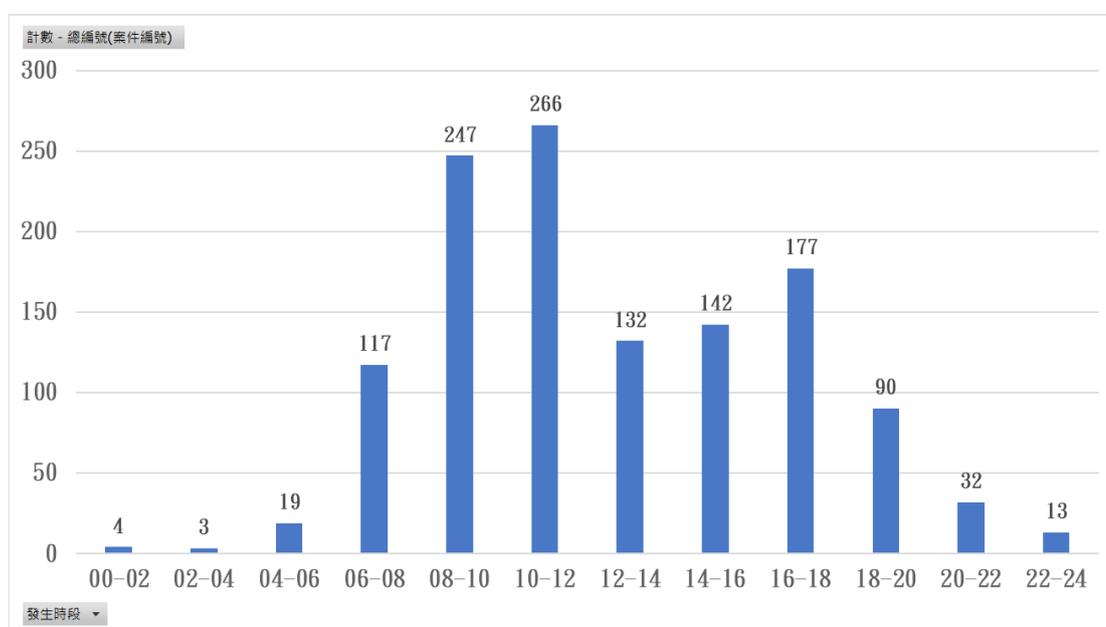
1. 利用各種場合，如銀髮族教室、文建站或是各種宗教活動會場，以簡報搭配實際案例，向長者宣導反詐騙資訊，期能有效降低長者受騙風險、保護其財產安全。
2. 宣導內容分齡分眾，針對年長者亦遭詐騙案類以淺顯易懂的語言、反詐騙關鍵字提醒年長者加強反詐知識。
3. 各分駐（派出）所員警於勤區訪查時，進行反詐宣導並以海報方式呈現詐騙態樣，讓年長者更加清楚最新型態及詐騙手法。

四、長者交通安全業務：

(一) 辦理社區交通安全宣導 43 場(含文健站、老人會等)。

(二) 長者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4 件，每月由本局（道安會報秘書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出席道安會報研討及策進，以期降低交通事故件數。

(三) 加強宣導交通事故的高危險時段及熱點：



根據近 1 年數據(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統計，長者的交通事故多集中於白天時段，其中以 10 時至 12 時為最多，8 時至 10 時次之及 16 時至 18 時再次之。長者交通事

故熱點區域，主要集中於交通流量大、生活機能密集或學校、住宅周邊等地段：

1. 花蓮分局：花蓮市中山路段
2. 吉安分局：吉安鄉中華路二段
3. 鳳林分局：鳳林鎮內道路
4. 新城分局：新城鄉北埔路段
5. 玉里分局：玉里鎮中山路一段至二段

本局將請各分局針對上述事故熱門時段與熱點路段加強宣導提醒長者盡量避開特定時段及熱門地點，並呼籲用路人提高警覺，維護長者行的安全。

五、年度預期效益與上半年工作成果：

- (一) 高齡者因交通事故死亡數較前一年度降低。
- (二) 設計高齡者道安體驗課程活動教案。
- (三) 辦理高齡者道安體驗課程活動，提升道路安全意識及行為。
- (四) 交通發生後的處置作為及預防措施：利用各場合提醒者長者使用電動代步車時，仍須遵守交通規則、穿著鮮明衣物並配戴「發光物件」，以確保長者交通安全。同時協助高齡者騎乘的腳踏車、電動輔助車黏貼反光警示膠帶，提高能見度，提醒其他駕駛人及用路人注意並停讓，以降低交通事故率，確保外出安全。

六、上半年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預算數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40 萬元	6 萬元	4 萬 8 千元	80%

衛

生

局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花蓮縣衛生局

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至 6 月。

推動項目	113 年目標	113 年經費預算	執行成效	114 年目標	114 年經費預算	1-6 月執行成效	執行困難及說明
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8,500 位長者	950 萬	由 13 鄉鎮市衛生所辦理共 81 場次的社區健檢活動，服務 6,500 人，9 家合約醫院服務 1,988 人，共計 8,488 人。	8,400 位長者	950 萬	新增血鈣檢查，了解長者是否有維生素 D 及鈣質的缺乏。由衛生所辦理 81 場次的社區健檢，114 年 1-6 月衛生所服務 6,497 人；9 家合約醫院服務 1,452 人，共計 7,949 人。	輔導縣內 9 家合約醫院給予適當的目標數，以擴大檢查量，以造福更多本縣長者。
社區營養推廣	輔導 87 處長者共餐據點(村里涵蓋率 31.6%，	870 萬	共計輔導長者共餐據點 87 處，執行營養不良風險篩檢、團體營養衛教課程及廚房衛生安全，村里涵蓋率達 38.4%，新增之村里涵蓋率 18.6%。	輔導 110 處長者共餐據點。	913.6 萬	共計輔導長者共餐據點 53 處，執行營養不良風險篩檢、團體營養衛教課程及廚房衛生安全。	-
預防及延	新增具 ICOPE 6 面向及在地化	507.7 萬元	新增 2 個具預防及延緩失能實證之方案，累計	1. 完成本縣 12 案之方案查核	428.5 萬元	1. 已完成本縣 12 案既有方案查核輔導(達成率 100%) 2. 指導員至據點服務涵	本年度新方案徵求

緩失能服務	議題之 2 方案		本縣計有 12 個方案供全縣據點長者運用。	輔導 2. 本縣方案指導員至據點服務涵蓋率達 30% 3. 新增具 ICOPE 6 面向及在地化議題之 2 方案		蓋率 29.01%(達成率 97%) 3. 完成 1 案新方案新方案徵求(達成率 50%)	不如預期，僅招募到 1 案適合之新方案
長者功能評估	長者功能評估目標服務人數 4,500 人	240.7 萬元	1.長者量六力宣導 48 場次計 6,127 人次。 2.長者功能評估共 4,619 人(完成率 102.6%)，後測個案共 771 位(後測率 81.7%)	長者功能評估目標服務人數 4,400 人	254.6 萬元	1.長者量六力宣導 46 場次計 7,582 人次。 2.長者功能評估共 3,559 人(完成率 80.9%)，後測個案共 193 位(後測率 33.9%)	--
失智友善社區	推動 5 個鄉鎮市為失智友善社區	290 萬	推動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富里鄉等 5 個失智友善鄉鎮	推動 6 個鄉鎮市為失智友善社區: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鄉鎮。	326 萬	1. 新增社區失智友善組織(店家)數 27 處。 2. 新增社區失智友善天使人數 476 人。 3. 結合村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辦理社區民眾團體教育參與 1025 人。 4. 114 年度觸及失智認識及友善態度衛教或宣導活動 14710 人次。	--
銀髮健身俱樂部	布建南區健身俱樂部據點	100 萬	布建瑞穗鄉農會-9453 銀髮健身俱樂部	布建南區健身俱樂部據點	100 萬	布建光復鄉香草場社區發展協會-香草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	目前已運動設備驗收完畢，6/23 開始

							試營運。							
長者心理健康促進	1. 促進本縣長者心理健康 2. 降低長者自殺通報及死亡率	中央：316萬8,000元 縣配合款：105萬6,000元 合計：422萬4,000元	1. 辦理長者心理健康促進活動：113年度共辦理43場次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合計4,881人次參與。 2. 辦理長者憂鬱篩檢：113年度共篩檢17,616人次。 3. 針對高風險長者轉介相關資源：長者憂鬱篩檢113年度共篩檢17,161人次中，總計轉介263人次。其中轉介精神/身心科門診104人次、轉介醫院或社區心理諮商89人次、轉介其他(如經濟扶助、社福相關或長照服務)70人次。	1. 長者心理健康促進活動40場次。 2. 辦理長者憂鬱篩檢15,000人次。 3. 對警察、消防及村(里)長、村(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門教育訓練3場次。 4. 結合網絡單位(含社會處、原處)辦理自殺防治相關宣	中央：340萬7,000元 縣配合款：113萬6,000元 合計：454萬3,000元	1. 為提升本縣長者心理健康識能與情緒調適能力，以促進長者心理健康，結合13鄉鎮市衛生所及文健站辦理社區宣導講座，截至6月底已辦理34場次，共計1,180人次參與。 2. 結合本縣10家責任醫院、13鄉鎮衛生所以及轄內健康文化站、伯公站及據點，推廣長者憂鬱篩檢量表及篩檢，統計1-6月共計篩檢7,833人次，篩檢結果達轉介標準共計114人次：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8 1066 1315 1402"> <thead> <tr> <th>單位</th> <th>精神醫療治療</th> <th>心理輔導</th> <th>其他資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次</td> <td>27</td> <td>20</td> <td>67</td> </tr> </tbody> </table> 3. 結合13鄉鎮衛生所、社政、勞政、民政(村里長)、警察及消防等各網絡第一線人員，辦理自殺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自殺防治通報作業，提高工作人員對於社區高風險個案之敏感度，截至6月底已辦理12場次、共計1,431人次參與。	單位	精神醫療治療	心理輔導	其他資源	人次	27	20	67
單位	精神醫療治療	心理輔導	其他資源											
人次	27	20	67											

				教育訓練，至少5場次。			
--	--	--	--	-------------	--	--	--

花蓮縣衛生局-長照資源據點盤點

項目	112 年度服務單位數	113 年度服務單位數	113 年度服務人次/人數	114 年度服務單位目標數
居家服務	44 家	40 家	2,860,264 人次	42 家
日間照顧/ 小規模多機能	日間照顧中心 13 間、小規模多機能 4 間	日間照顧中心 13 間、小規模多機能 5 間	447 人	日間照顧中心 13 間、小規模多機能 6 間
家庭托顧	23 家	21 家	13,416 人次	21 家
交通接送	8 家/72 輛	8 家/79 輛	102,102 趟次 (3,471 人)	8 家/79 輛
營養餐飲	5 家	7 家	431,401 人次	8 家
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代償墊付特約:33、租賃服務:0	代償墊付特約:35、租賃服務:1	3,609 人次	代償墊付特約:35、租賃服務:1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C)	17A-166C (社照 C: 54、醫事 C: 6、文健: 106)	18A-178C (社照 C: 63、醫事 C: 6、文健: 109)	A: 8,545 人 C: 12,782 人	A: 19 C: 182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5 處	7 處	386 人	8 處
專業服務	特約 20 家	特約 18 家	1,575 人次	特約 19 家
喘息服務	特約 78 家	特約 78 家	53,615 人次	特約 79 家
失智症團體家屋	1 家	1 家	18 人	2 家
住宿式長照機構	3 家/219 床	3 家/219 床	206 人	3 家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5/37	5/37	1,158 人/ 96,202 人次	4/38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53 家	52 家	9,253 人	52 家

相關資料請至 [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查詢。

建

設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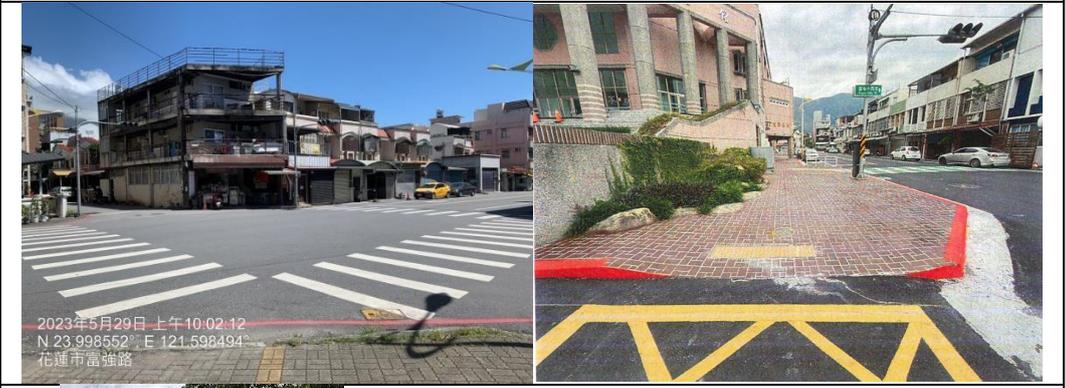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花蓮縣建設處

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至 6 月。

一、老人服務設施、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土木科)

透過中央所屬「前瞻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輔導專案計畫，並於年度內陸續完成學（設）區內改善無障礙空間及實體人行道約 9,069 公尺餘將陸續改善中，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改善本縣人行環境及高齡友善空間。

工程名稱	人行道長度	改善前後照片
花蓮市明義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312m	
花蓮市自強國中人行道改善工程	148.7m	
花蓮市美崙國中人行道改善工程	750m	

<p>花蓮市三校周邊步道整建工程</p>	<p>2,015m</p>	
<p>新城鄉新城村中正路人行道改善工程</p>	<p>3,522m</p>	
<p>新城鄉順安村草林路人行道改善工程</p>	<p>1,612m</p>	

二、長者居住安全：

(一) 114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1. 申請條件：

- A. 中華民國國民且國內設有戶籍。
- B. 已成年、或未成年但已於安置教育機構、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成年由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
- C.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D.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符合規定。

2. 年滿 65 歲者申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准後依各級核准租金補貼上限給予 1.2 倍租金補貼，各級租金補貼上限如下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申請人資格	1. 家庭成員二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 2. 家庭成員三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非屬第一級及第三級條件者	家庭成員一人且未滿四十歲，且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補貼金額	3,600 元	3,200 元	2,000 元

3. 114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案件共 12,646 件，核准 10,815 案 (核准率 86%)，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申請情形如下： 核可案件補助金額區間為 3,200 元~5,120 元，實際補貼平均金額：3,942 元。

65 歲以上申請總件數	核可件數	65 歲以上長者申請核可率	未核可因素分析
888	820	92%	統計不核可前三大原因： 一、家庭成員持有房屋。 二、發文通知逾期未補正。 三、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標準。

(二)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1. 申請條件：

- A. 中華民國國民且國內設有戶籍。
- B. 已成年、或未成年但已於安置教育機構、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C.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D.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符合規定。
- E. 114 年 1 月至 6 月包租代管總申請件數 111 案，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申請情形如下：

65 歲以上 申請總件數	媒合件數	65 歲以上長者申請媒合率
12	12	100%

三、強化老人服務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

(一) 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老人服務機構應定期委託專業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將結果申報於網路平台供本府審查，規模達 1,500 平方公尺以上應於每年度辦理申報一次，未達 1,500 平方公尺應每二年辦理申報一次。

(二) 查本縣列管老人服務機構共計 16 間，次查本縣列管全數機構皆已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且各場所經現場檢查各項目皆符合規定，後續將持續列管，如有公共安全檢查之缺失將請該場所依建築法規定辦理改善作業。

(三) 騎樓整平作業：

透過中央「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改善本縣花蓮市區騎樓銜接高低差處整平或順平，後續期能推動至各鄉鎮改善高低不平之騎樓。

地址	改善前	改善後
花蓮市民國路 至節約街口 (南北側)： 109.41公尺		
花蓮市大同街 至民國路口 (南北側)： 84.69公尺		

消 防 局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花蓮縣消防局

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至 6 月。

一、加強防火宣導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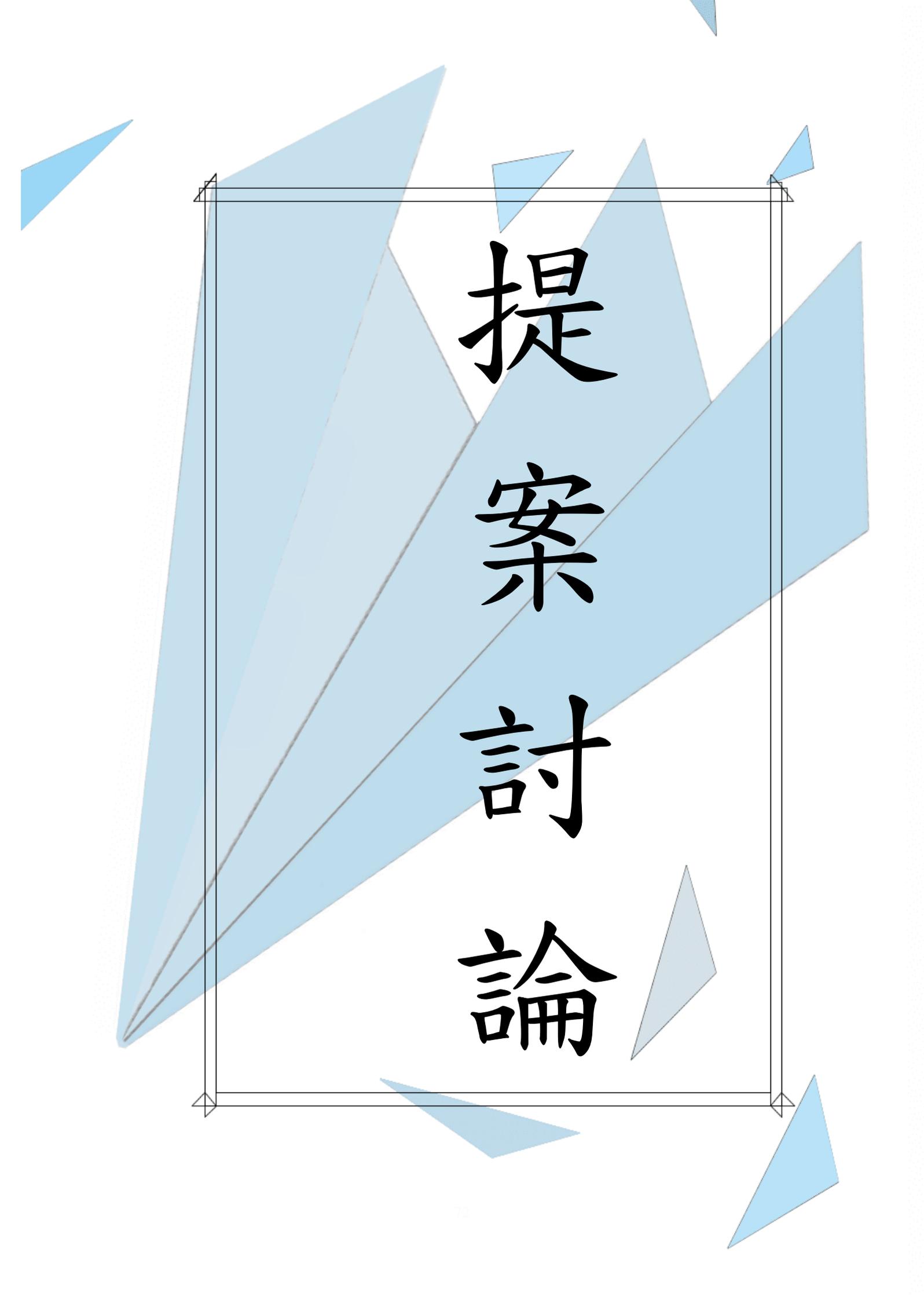
(一) 本局於 114 年針對各據點(文健站、服務據點、社區長照站、花蓮市公所福氣站、吉安鄉公所福氣站、鳳林鎮公所健康站)共 261 處所，進行強化高齡長者防災宣導。

據點強化高齡長者防災宣導執行情形			
據點	總計	已完成	完成度
文化健康站	109	29	26.61%
服務據點	45	5	11.11%
社區長照站	63	7	11.11%
花蓮市公所福氣站	19	0	-
吉安鄉公所福氣站	15	0	-
鳳林鎮公所健康站	10	4	40%
總計	261	45	1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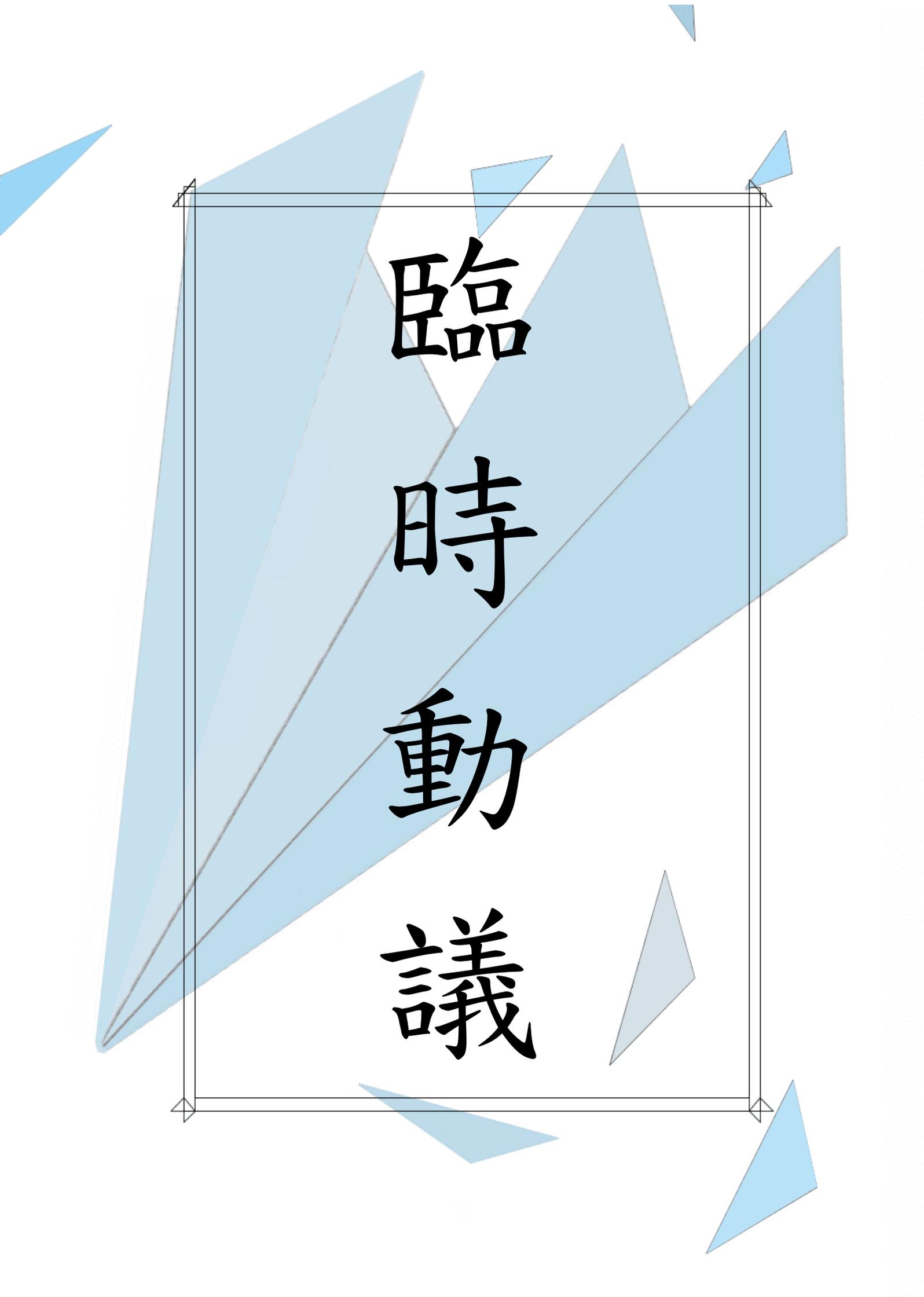
二、推廣安裝住警器，強化高齡者居家防火能量：

依社會處提供之獨居老人名冊訪視安裝住警器，已裝置 1,575 戶，有效提升防火能量，近年皆無住宅火災導致老人死亡，並持續更新名冊安排訪視裝置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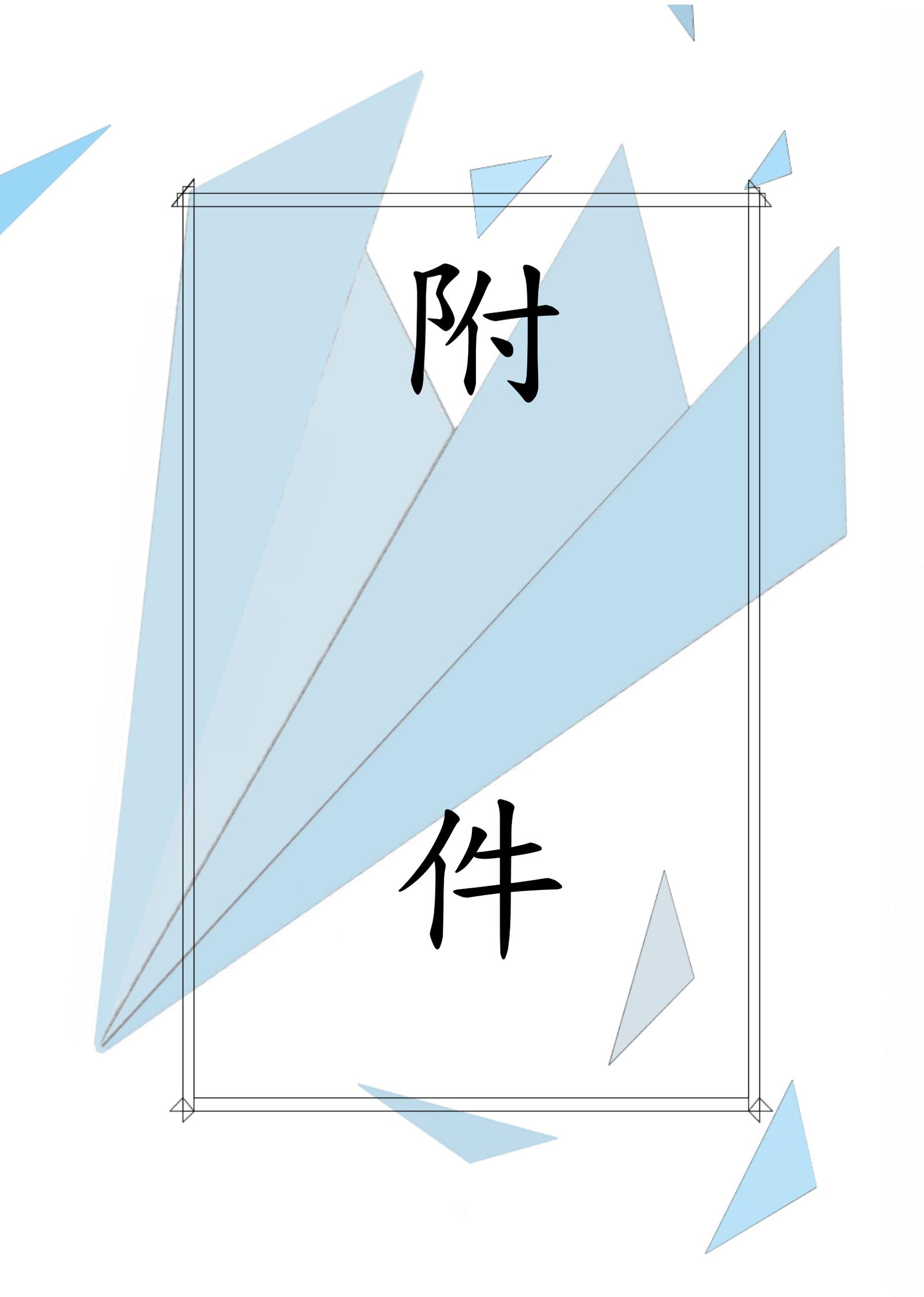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central square frame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side and outside this frame are several overlapping, semi-transparent blue triangles of various sizes and orientations, creating a dynamic, abstract composition. The text '提案討論' is centered within the square frame.

提案討論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several overlapping, semi-transparent light blue triangles of various sizes and orientations. A thin black rectangular frame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with small triangles at each corner. The text '臨時動議' is written vertically in the center of the frame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臨時動議

The page features a decorative background with several light blue triangles of various sizes and orientations scattered across the white space. A central rectangular area is defined by a double-line border, with small triangles at each corner.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附件' are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of this bordered area.

附

件

目錄

附件一：花蓮縣第 9 屆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名單

附件二：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附件三：花蓮縣 113 年度第 2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四：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簽約機構一覽表

附件五：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委託機構一覽表

附件六：花蓮縣長期照顧緊急救援連線服務申請窗口

花蓮縣第9屆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名單

中華民國113年8月25日府社福字第1130016732號函聘任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單位	職稱
主任委員	徐榛蔚	女	花蓮縣政府	縣長
副主任委員	饒忠	男	花蓮縣政府	秘書長
執行秘書	陳加富	男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處長
委員	李龍聖	男	花蓮縣消防局	副局長
委員	徐采瑤	女	花蓮縣原住民行政處	副處長
委員	張志豪	男	花蓮縣建設處	副處長
委員	鍾美珠	女	花蓮縣衛生局	副局長
委員	李秀玉	女	花蓮縣老人會	常務理事
委員	黃德誠	男	萬榮鄉老人會	理事長
委員	方矩	男	花蓮縣榮譽國民之家(退休)	主任
委員	李麗香	女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委員	林明禎	男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委員	蕭心怡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委員	李王念慈	女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機構長
委員	石明英	女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委員	高慧娟	女	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副教授
委員	張希文	女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助理教授

花 蓮 縣 政 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30133118 號

修正「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附「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縣 長 徐 榛 蔚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特設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老人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
- （二）老人福利業務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三）其他老人福利之促進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本府社會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老人代表。
- （三）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
- （四）經立案之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互推後之代表。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小組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就社會處人員派兼之。

五、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六、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會決議事項，得送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參考辦理。

八、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及應邀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花蓮縣 113 年度第 2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席：徐主任委員榛蔚

紀錄：鄭茗琦

肆、出席者：如簽到簿

伍、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0101	為使民眾更了解老人獨立倡導服務內容，請業務單位拍攝短影片進行宣導與推廣	請福利科拍攝短影片進行宣導與推廣	本案已製作《關懷長者共創尊嚴晚年—機構老人獨立倡導關懷行動》宣傳影片，講述本方案服務內容及宗旨，並上傳至本府社會處網站及智慧小榛 YOUTUBE。	解除列管
1130102	配合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本縣 113 年執行成果。請本府相關單位依方案之預期效益，表列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格式，提供分年執行目標及達成效益成果。	請各局處配合辦理「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填報，並擇日辦理討論會議以說明填報方式及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辦理討論會議以說明填報方式及指標。 2. 彙整各局處執行成果效益表成冊，擬請委員惠賜卓見。 3. 為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擬於每年度彙整各局處成果報告並於本小組每年度第二次會議中呈現。 	持續追蹤

決議：有關本縣配合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執行成果效益，請委員惠賜卓見，並於下次會議提出。(意見表詳如附件一)

陸、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一) 方委員矩：建議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列入工作報告及考核。

福利科黃科長玉絮回應：感謝方委員任內與本縣府簽訂緊急安置床位協助老人保護案及受災老人安置緊急安置。有關本府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進行稽核及考核部分，因榮民之家非屬花蓮縣轄之管理機構，且不列入中央對地方考核要求，針對本案

會後將會再與本縣榮民之家討論與溝通。

(二) 蕭委員心怡：

1. 針對老人就業促進課程之內容及招募方式為何？課程主題難以了解如何透過課程促進長者就業。

社會處黃副處長回應：本府促進就業之方案並非單一針對高齡者，課程設計部分將會請業務科提供資訊並載於會議記錄；另針對本縣高齡就業促進推展，本處將於今年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並聘任 4 位就業輔導員，提供就業輔導及相關訓練服務。

(三) 高委員慧娟：

有關老人就業媒合之業務推展情形及成功率為何？

(四) 石委員明英：

有關本縣社區發展協會之照顧據點，近期至富源村下鄉實際了解狀況，透過據點長者轉知長者活動有人數及經費限制，另疑似有族群不平等情形，建請社會處及本會委員可下鄉實際了解社區據點執行情形。

李委員麗香回應：社區關懷據點之課程相關費用全額由花蓮縣政府補助；且開放各族群之長者參與，因此課程講師及志工皆須具備國台語，配合長者需求。

(五) 李委員麗香：

有關本縣自強活動補助部分，因 2 夜縣內旅遊較難規劃，想了解是否可以辦理單日 2 趟，總計補助 1,000 元？另今年補助費用分為 500 及 1,000 元差異為何？

社會行政科回應：有關老人自強活動補助規定每人每年一次為上限且須辦理兩天之活動；考量本縣去年因天災影響觀光，放寬補助標準為僅需參與 1 天之活動即可補助 1,000 元，上限仍為每人每年一次。

(六) 黃委員德誠：

1. 有關老人就業議題，目前社區照顧據點有許多 70 歲以上擔任工作人員或是志工，建議社會處與原住民行政處協調，將相關研習與活動納入統計，使更多參與的高齡老人能被計入數據。

2. 明利村與馬太鞍(萬榮鄉地區)等地交通不便，長者難以集中參與活動，故今年度再次提出社照 C 據點計畫，希望能照顧更多鄉民，然與原先辦理的賽普計畫提供較高頻率的服務，是否會因申請社照 C 致計畫中斷，據點服務縮減為每週一天，影響長者的照護與活動？

社會處行政科回應：今天本府同步辦理社照 C 新點評選，委員所提之據點於今日進行評選簡報。另，依據中央規定 1 村里，僅能申請 1 個據點補助，包含文健站、社照 C 或是醫事 C 三類。若村內已有設置文健站則不可申請社照 C 據點。

主席裁示與決議：

1. 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列入考核及追蹤，請

業務科再與該單位討論。

2. 請勞資科補充說明老人就業促進課程之內容及招募方式、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辦理進度、老人就業媒合情形。並請載於會議記錄並將兩項業務於本會議中進行報告與追蹤。
3. 為落實偏鄉部落長者照顧服務，請行政科協助輔導今年度新設立之照顧據點。

二、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 高委員慧娟：

1. 因長者夜間行走風險高，需提升安全意識；另近期發生土地詐騙案件，須提高長者警覺性，建議樂齡學習課程建議增加交通安全及預防詐騙課程，保障長者生活及經濟安全。
2. 會議資料內容建議更詳盡地分類課程內容，以便清楚了解開課情況。

教育處回應：

生活安全課程內容多元，除了交通安全，也有居家安全等其他類型，將進一步向各中心建議擴充課程；另，預防詐騙課程已在中央與縣府層面持續推動，並透過圖卡等方式提醒長者防範。

主席裁示與決議：

請社會參與項目之業務單位，包含社區照顧及樂齡學習中心等有開設課程之單位，建立課程目標自我檢視表，讓各據點清楚檢視自身課程內容是否涵蓋生活安全、防詐騙等重點項目。除固定課程外，也可藉由新聞事件進行即時宣導，提高靈活性與時效性。

(社會處、教育處、原住民行政處)

三、原住民行政處工作報告：

徐主席榛蔚：賽普站及文健站服務呈現之表格不同且未有村里分布呈現，建請修正。

主席裁示與決議：

將賽普站表格改與文健站呈現方式一致，並加入分布區域(村里)，以利與社會處之據點比對。

四、警察局工作報告：

高委員慧娟：建議詐騙防範工作擴大至各局處合作，以因應新型詐騙手法。

主席裁示與決議：

新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如 AI 變臉技術和土地詐騙)，加強對這些新型詐騙手法的宣導；加強宣導交通事故的高危險時段及熱點，尤其要提醒長者避開這些時間段。

五、衛生局工作報告：

- (一) 高委員慧娟：健保資料庫，65歲以上長者的自殺率有上升的趨勢，尤其在基隆市及部分其他縣市。雖然花蓮縣未處於最高風險，但仍需提

前預防，尤其是長期病痛或經濟壓力的長者，容易陷入自殺風險。

衛生局陳技正耀陽回應：目前已推動健康心理防制及守門員計畫，並在社區據點建立通報機制，協助發現自殺風險長者，並將其轉介至心理衛生中心進行關懷，並與村里長及照服員合作，透過社區的守門人擴展關懷網絡，預防自殺。

主席裁示與決議：

1. 有關長者俱樂部實施情況，提及部分據點需求高，請衛生局規定編列縣府預算擴展位點。
2. 報告皆以文字呈現較難短時間了解業務推動成效，建議以表格方式呈現經費預算、執行情形、預期效益、實際成效等。
3. 銀髮健身俱樂部部分鄉鎮需求高，請衛生局評估編列縣預算擴點服務。

六、建設處工作報告：

(一) 徐主席榛蔚：

1. 請加入經費預算、執行情形、預期效益、實際成效，有關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執行情形請說明。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回應：

- (1) 本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為「花蓮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四期計畫」，其中65歲長者申請計45人申請核可。
- (2) 「114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以租金補貼為主。114年度申請案計10,500餘件，核准787案，核准率為7.5%。

- (二) 蕭委員心怡：**針對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部分建議提供對照圖，以利辨識差異及成效。

主席裁示與決議：

1. 請建設處針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統計65歲長者申請總件數、核可件數，並分析不核可之件數及原因分析。
2. 針對「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業務請建設處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3. 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工程請多方思考民眾需求與回饋，本項亦請建設處呈現完整成效報告及對比圖等。

七、消防局工作報告：

(一) 徐主席榛蔚：

1. 有關獨居老人防護安全部分是否有需建議或宣導之需求？

社會處福利科黃科長玉絮回應：目前社會處與消防局建立合作默契，如有更新獨居老人名冊皆會立即通知並裝設住警器。

主席建議與裁示：

- 一、為使本會議了解各業務推展情形，請各業務單位於會後提供114年預期效益供參，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成效。
- 二、下一次會議定於7月舉辦，請各局處會議前提供包括年度目標設定、預算

及執行率等工作報告，以利檢討本縣114上半年度推展成效及下半年策進作為。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整。

113 年花蓮縣配合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執行成果效益 委員意見表

局處	目標一、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	備註
社會處		
客家事務處		
原住民行政處		
教育處		
農業處		
衛生局		
目標二、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		
社會處		
客家事務處		
原住民行政處		
教育處		
農業處		
目標三、促進世代和諧共融		
文化局		
社會處		
衛生局		
建設處		
教育處		

農業處		
環保局		
觀光旅遊處		
目標四、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		
文化局		
社會處		
建設處		
教育處		
農業處		
衛生局		
警察局		
目標五、強化社會永續發展		
社會處		
教育處		
衛生局		

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簽約機構一覽表

序號	照護機構名稱	簽約醫療機構名稱
1	花蓮縣私立長春養護之家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2	花蓮縣私立祥雲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3	花蓮縣私立祥安養護中心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4	花蓮縣私立長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5	花蓮縣私立崇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6	花蓮縣私立富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7	花蓮縣私立全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8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9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聲遠老人養護之家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	花蓮縣私立惠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11	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12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長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13	花蓮縣私立光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14	花蓮縣私立愛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15	花蓮縣私立玉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16	花蓮縣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1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醫務所
18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安德啟智中心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19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安德怡峰園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20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吉豐老人養護所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21	花蓮縣私立康樂心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
22	花蓮畢士大教養院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23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24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喜樂院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委託機構一覽表

編號	機構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地址
1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3-8529789	03-852894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昌一街 258 巷 11 號
2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聲遠老人養護之家	03-8610075	03-8610200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博愛路 31 號
3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吉豐老人養護所	03-8663822	03-8663560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 23 鄰吳全 96-10 號
4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長榮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3-8420122	03-8421441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 4 鄰華城 5 街 550 號
5	花蓮縣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03-8980299	03-8980339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酸柑一鄰 11 之 2 號
6	花蓮縣私立祥安養護中心	03-8510423 03-8510448	03-8512091	花蓮縣吉安宜昌村 19 鄰荳蘭七街 28 號
7	花蓮縣私立全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3-8572877	03-8578015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建昌路 185 號
8	花蓮縣私立長春老人養護之家	03-8534028	03-8549943	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 15 鄰南華 2 街 295 號
9	花蓮縣私立崇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3-8522020	03-8543683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 8 鄰東海 6 街 81 號
10	花蓮縣私立康樂心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3-8261255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路 698 巷 11 號
11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03-8358141	03-8339489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12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一般護理之家	03-8264973	03-8266065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13	名揚護理之家	03-8322785	03-8322795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路 408 號
14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門諾壽豐護理之家	03-8664701	03-8664706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 52 號
15	廣鄉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私立慈輝住宿長照機構	03-8264597	03-8261842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加灣 17 之 33 號
16	花蓮縣私立光復老人長期	03-8700168	03-8700001	花蓮縣光復鄉大華村

編號	機構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地址
	照顧中心(養護型)			林森路 183 號
17	花蓮榮譽國民之家	03-822311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9 號
18	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	03-8509228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5 號
19	廣鄉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私立明心住宿長照機構	03-8322702		花蓮縣花蓮市明心街 1-43 號
20	花蓮縣私立玉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3-8886533		花蓮縣玉里鎮興國路 二段 20 巷 42 弄 7 號
21	花蓮縣私立愛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3-8887136		花蓮縣玉里鎮鎮西邊 街 15 號之 1
22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精神護理之家	03-8263151	03-826137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 嘉里路 163 號

花蓮縣長期照顧緊急救援連線服務申請窗口

服務機構	聯繫電話
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3-823-600 客服專線：0800-536-000
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照護中心服務專線:02- 27955665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03- 8227171 分機 382 或 383